



北京2008年奥运会
多语言服务供应商

CAPINFO

首都信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157)

年報 2009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是為帶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而設立之一個市場。尤為重要者，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毋須有過往盈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能力。此外，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亦可能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之行業及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者應瞭解投資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風險較高，加上具備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之投資者。

由於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屬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創業板發佈資料之主要途徑為在聯交所之互聯網網頁上刊登。創業板上市公司一般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公告。

因此，有意投資者應注意，彼等應瀏覽創業板網頁(網址為www.hkgem.com)，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之最新資料。

本年報乃遵照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首都信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各董事(「董事」)對本年報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確信：(i)本年報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及無誤導成份；(ii)本年報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令本年報之內容有所誤導；及(iii)本年報所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目錄

| | 頁次 |
|--------------|----|
| 公司資料 | 3 |
| 主席報告 | 5 |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6 |
|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 10 |
| 企業管治報告書 | 15 |
| 董事會報告書 | 19 |
| 監事會報告書 | 26 |
|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 27 |
| 綜合全面收益表 | 29 |
|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 30 |
| 綜合權益變動表 | 32 |
| 綜合現金流量報表 | 33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35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95 |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中國北京市
海淀區西三環中路11號
郵編100036號

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香港
中環士丹利街16號
騏利大廈8樓

中國的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北京市
海淀區知春路23號
量子銀座12層
郵編100191號

創業板股份代號

8157

網址

www.capinfo.com.cn

監察主任

汪旭博士

公司秘書、合資格會計師

于德誠先生，AHKSA, CPA Australia

公司資料

審核委員會

王化成博士(主席)
陳靜先生
宮志強先生

薪酬委員會

陳靜先生(主席)
孫婧女士
宮志強先生

授權代表

汪旭博士
于德誠先生，AHKSA, CPA Australia

收納傳票及通告的授權人士

禰寶華先生

香港H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中國香港
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
1712 - 1716室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
中國北京市
朝陽區
雅寶路8號

廣東發展銀行
中國北京市
海淀區
知春路49號

主席報告

本年度，公司整體業務實現全面、快速發展，憑借領先的技術和資源優勢在全球金融危機的背景下依然取得了不俗的成績，這是公司多年來努力經營的成果，也是公司業務實力的證明。

2009年公司主營業務不斷突破創新。北京市醫療保險信息系統除更好地滿足醫保新政策帶來的新需求外，還全面推進了北京市社保卡應用集成服務。北京市電子政務專網成功完成升級改造，順利完成「國慶60周年慶典活動」保障工作。北京市電子社區信息系統在平穩運行的基礎上，完成了系統升級及網站改版，並研發出社區服務站信息系統軟件，為將社區公共服務平台及街道信息化辦公系統延伸到社區服務站奠定了基礎。首都之窗業務出色完成了全年的運維工作，並在「兩會」、「國慶慶典」等重要活動中圓滿完成了保障任務。



IT服務新市場開拓取得進展。公司的IT服務業務在進一步穩定北京市場的基礎上，積極向國家部委、央企，乃至全國拓展，目前已先後成功在廣東省、廣西省、四川省、江蘇省、河北省及遼寧省的部分城市進行了業務推廣，並初見成效，未來發展前景商機無限。同時公司圍繞客戶需求提供特色IT服務，受到了廣大客戶的青睞，為構建公司未來新業務方向打下了良好的基礎。

在側重業務管理的同時，公司在企業管理創新與變革方面也投入了大量精力，通過加強聯營公司管理，開展戰略制定，內控體系優化等管理升級工作，顯著提升了公司的戰略管理和集團管控水平，增強了公司的競爭力。

展望2010年，首信公司的歷史將翻開嶄新的一頁，這一頁靠全體首信人共同來書寫。為股東創造更大價值是我們的責任，打造行業領先企業是我們的發展願景，相信在全體員工的共同努力下，一定能夠譜寫出首信公司更輝煌的篇章。

謹此之際，本人代表公司董事會向一直關心、支持首信公司發展的廣大股東、社會各界人士，以及辛勤工作在第一線的全體員工表示衷心的感謝！

李民吉博士
董事會主席

中國·北京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二日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財務回顧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營業額約人民幣三億六千三百一十萬元，較去年上升約7%，毛利率達33%，去年則為34%。於回顧年度，本集團取得母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經審核溢利約人民幣六千五百九十三萬元，較去年增長約24%。

其他收入包括於回顧期間錄得之政府補助金、利息及投資收入。

本集團之流動比率(以總流動資產比對總流動負債)保持高於2的相對合理水平，而資產負債比率(以總借貸比對淨資產)則維持在低於2%之相對較低水平。兩項比率均反映本集團具備足夠的財政資源。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無抵押借貸為人民幣八百二十萬元(平均利率為2.55%)。本集團之信託貸款為人民幣九千九百萬元(貸款利率為年利率4.3%)，將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四日償還。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銀行存款約人民幣四億九千萬元，主要來自股東之貢獻及由經營產生的營運資金。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無抵押資產，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本承擔約人民幣二千四百九十萬元。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之財務狀況並未受匯率或任何有關對沖波動之影響。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基礎業務

- 社保卡系統、醫保系統

本年度，社保卡、醫保業務取得突破性進展，為公司創造可喜經濟效益的同時也打造了良好的品牌形象。根據北京市政府工作報告的要求，為深化北京市醫療體制改革，充分依托醫保信息系統的已有建設成果，在醫療保險領域發放和使用社保卡，以解決醫療保險費用實時結算問題。為確保該項「民生工程」的順利實施，公司對醫保原有系統進行了升級改造，同時通過不斷研發新系統提升業務支撐能力和處理速度，以滿足廣大用戶的需求。目前，公司已順利完成對北京市石景山區、西城區的社保卡試點發放工作，年內累計發卡約100萬張。社保卡項目的順利推廣將帶動醫院信息化的大量新需求，給公司帶來了更多的市場機遇。

- 電子政務專網

電子政務專網升級改造成功，服務水平上了一個新台階。為適應未來電子政務的發展需求，公司不斷提高政務網絡的安全性和可靠性，提高「應急指揮視頻會議」等關鍵業務系統的承載能力，通過BOT模式對政務網絡進行升級改造，憑借技術優勢和一流的服務水平鞏固了在北京市電子政務領域的核心地位。本年度，電子政務專網出色地完成了「國慶六十周年慶典活動」的網絡安全保障工作，榮獲由閱兵聯合指揮部頒發的「新中國成立60周年國慶首都閱兵」紀念牌及北京市電子政務網絡管理中心頒發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60周年首都政務網絡保障優秀單位」獎牌，這是繼「第二十九屆奧林匹克運動會」及「二零零八年北京殘奧會」後，公司在IT服務上的又一次成功保障。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社區服務信息系統

電子社區業務平穩推進，運維水平全面提升。本年度，公司對社區服務信息系統及網站(www.96156.gov.cn)進行了大範圍的升級改版，通過對各類服務資源的信息整合，使社區服務信息平台面向公眾的服務能力得到全面提升。2009年公司著手研發貼近社區居民的「我的社區網站」，創建社區居民與社區組織的網絡家園，為廣大社區居民提供更便捷的交流平台。同時公司還研發了具有廣泛推廣潛力的「社區服務站信息系統」軟件產品，該產品未來在社區服務領域的廣泛應用將大大提高社區信息化服務水平。

- 首都之窗

首都之窗(www.beijing.gov.cn)作為北京市政府的門戶網站，憑借其高速、穩定、安全、便捷的網絡服務已連續三年被評為「全國政府門戶網站第一名」，該項殊榮的獲得充分證明了公司在網絡技術運維服務方面的領先水平。本年度，「首都之窗」順利保障了2009年全國「兩會」及「國慶六十周年慶典」等重大活動及節日期間的網絡運行安全。隨著「首都之窗」用戶的不斷擴大，提升其國際化服務水平將成為未來發展目標。

業務拓展

公司業務發展本著「立足北京，面向全國」的宗旨，在鞏固和發展北京市場的同時，大力拓展外地IT服務業務，通過技術創新，優化產業結構，提升服務質量，擴大公司在北京市，國家部委乃至全國的市場佔有率，並逐步向提供高附加值的IT服務與高端服務領域進軍。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本年度，公司「Ronease多語言信息處理平台」被認定為北京市第二批自主創新產品，公司成為「2009世界斯諾克中國公開賽」官方指定信息技術服務商，這些成績的取得都是對公司IT服務技術的認可。

企業管理

本年度，公司在強化企業管理方面下功夫，通過ISO9001體系加強質量技術管理，並啟動了ISO20000的認證工作，用國際IT服務管理標準來提升公司的整體競爭力。同時，公司不斷提高預算管理和風險控制能力，完善制度建設和績效考核體系，重視人才的引進和培養，努力打造一支具有核心競爭力的團隊。

2009年公司喜獲「第二十四屆北京市企業管理現代化創新成果一等獎」、「中關村20年創新和發展做出突出貢獻企業」等殊榮，同時被評為「中關村高新技術企業」、「海淀園創新企業」。

未來展望

2010年，在國際經濟回暖的大環境下，公司要緊抓機遇，在深挖主營業務利潤增長點的同時不斷探索新業務方向，加快企業發展步伐，努力實現企業健康、快速、可持續發展，為打造行業領軍企業而不懈努力。

僱員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本集團共有僱員八百九十七名(二零零八年：七百五十五名)，應支付之僱員費用約為人民幣一億零七百三十七萬元(二零零八年：九千九百五十二萬元)。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執行董事

汪旭博士，41歲，於二零零一年七月獲委任為集團執行董事，現任集團行政總裁，負責集團整體業務策略規劃及行政執行工作。汪博士於一九九八年畢業於中國清華大學經濟管理學院技術經濟專業，獲得管理學博士學位，並於同年加入本集團。

非執行董事

李民吉博士，45歲，現任集團董事長、北京市國有資產經營有限責任公司常務副總裁。李博士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加入本集團，獲委任為集團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零七年七月獲委任為集團董事長。李博士於一九八八年畢業於中國人民大學財政金融系，獲得經濟學碩士學位，並於二零零八年獲得華中科技大學的管理學博士學位。於加盟本集團前，李博士歷任武漢國際信托投資公司副總經理、首創證券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及北京科技風險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執行總裁等職務。

孫婧女士，37歲，於二零零九年六月獲委任為集團非執行董事，現任北京市國有資產經營有限責任公司金融資產管理部總經理。孫女士於二零零一年畢業於清華大學，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加盟本集團前，孫女士曾任職於中國國際文化交流中心、新華信商業風險管理有限責任公司及北京中關村科技發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李治女士，33歲，於二零零九年六月獲委任為集團非執行董事，現任北京市國有資產經營有限責任公司社會事業部項目經理。李女士於二零零三年畢業於中國石油大學，獲得企業管理碩士學位。於加盟本集團前，李女士曾任職於中信傳媒集團。

潘家任先生，70歲，於二零零一年七月獲委任為集團非執行董事，現任北京中天廣電通信技術有限公司董事。潘先生於一九六三年畢業於中國武漢大學物理系，獲得學士學位。於加盟本集團前，潘先生歷任廣電部設計院副院長兼廣電部雙橋設備製造廠廠長、廣電部科技委天線專業委員會主任等職務。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曹軍先生，39歲，於二零零九年一月獲委任為集團非執行董事，現任北京北廣傳媒集團運營管理部副主任。曹先生於一九九二年畢業於中國政法大學法學專業，獲得學士學位。於加盟本集團前，曹先生曾任職於北京市商業學校、北京市廣播電視局及北京廣播影視集團。

戚其功先生，49歲，於二零零一年七月獲委任為集團非執行董事，現任中國聯合網絡通信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副總經理。戚先生畢業於香港科技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國際工商管理專業，獲得碩士學位。於加盟本集團前，戚先生歷任北京電信管理局財務處副處長、局長助理，北京市電信公司財務部經理、副總經理等職務。

盧小冰女士，56歲，於二零零七年六月獲委任為集團非執行董事，現任中國金融電子化公司董事。盧女士於一九九九年畢業於中國天津大學，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加盟本集團前，盧女士曾就職於工商銀行北京朝陽區辦事處、中國人民銀行科技司，負責人民銀行信息化應用系統及金融系統國家科技攻關的管理工作。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靜先生，66歲，於二零零六年十月獲委任為集團獨立非執行董事，現任國家信息化專家諮詢委員會委員、北京市政府專家顧問團專家；亦兼任西南財經大學、中國對外經貿大學及西安交通大學的兼職教授。陳先生於一九六七年畢業於中國清華大學自動控制專業。於加盟本集團前，陳先生歷任中國人民銀行科技司司長、全國銀行信息化領導小組辦公主任、中國科學院成都計算機應用研究所所長等職務。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王化成博士，47歲，於二零零九年六月獲委任為集團獨立非執行董事，現任中國人民大學商學院教授，兼任全國會計專業碩士學位教育指導委員會秘書長、中國會計學會副秘書長、中國成本研究會理事、中國總會計師協會常務理事、中國礦業大學等高校的兼職教授及華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銀座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王博士於一九九八年畢業於中國人民大學會計系，獲得博士學位。於加盟本集團前，王博士曾任職於中國人民大學，在會計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的教學及管理經驗。

宮志強先生，38歲，於二零零九年六月獲委任為集團獨立非執行董事，現任北京市鑫諾律師事務所執行合夥人。宮先生於一九九五年畢業於河北大學，獲得法學碩士學位。於加盟本集團前，宮先生曾任職於河北省邯鄲市中級人民法院及北京市浩天信和律師事務所。

公司秘書及合資格會計師

于德誠先生，41歲，於二零零八年三月獲委任為集團公司秘書及合資格會計師。于先生自一九九三年畢業於澳大利亞伍倫貢大學，獲得商學士學位，並相繼取得了澳大利亞註冊會計師公會會員(CPA, Australia)及香港註冊會計師公會會員(AHKSA)資格。於加盟本集團前，于先生歷任北京電信通工程公司財務總監、美國縱天科技有限公司財務總監及太維資訊有限公司財務總監等職務。

監事

劉健女士，59歲，於二零零一年七月獲委任為集團監事長，現任北京市國有資產經營有限責任公司董事及副總裁。劉女士於一九九三年畢業於中國上海財經大學，獲得碩士學位。於加盟本集團前，劉女士歷任江西製藥廠副廠長、江西醫療器械廠廠長、北京萬東醫療裝備公司副董事長兼財務總監及北京市境外融投資管理中心財務總監等職務。

高遠軍女士，54歲，於二零零八年六月獲委任為集團監事，現任北京市國有資產經營有限責任公司審計部高級業務經理。高女士於一九八三年二月畢業於中國人民大學二分校商業經濟管理專業。於加盟本集團前，高女士歷任北京市財政局幹部、北京匯安經濟發展聯合公司副總經理及北京春頤和飯莊總經理等職務。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許向燕女士，37歲，於二零零八年五月獲僱員推選作為職工代表擔任集團監事，現任集團投資管理中心總經理。許女士於一九九八年畢業於中國天津大學管理學院技術經濟專業，獲碩士學位，並於同年加入本集團，歷任資本運作中心、戰略管理部副經理等職務。

高級管理人員

高佳卿博士，38歲，於二零零三年十月加入本集團，現任集團董事會秘書、業務總監，主要負責投融資、首都之窗、多語言與電子商務等業務的管理工作；亦兼任當代金融家常務理事、中國電子商務協會常務理事、高級專家，以及北京市電子商務協會副會長等職務。高博士於二零零一年畢業於中國哈爾濱工業大學管理學院，獲得投資管理學博士學位。加盟本集團前，高博士歷任中關村科技發展股份公司證券投資部高級經理、總裁室主任等職務。

吳波博士，53歲，於二零零零年八月加入本集團，現任集團業務總監，主要負責電子社區及電子政務服務等業務的管理工作。吳博士於一九八四年畢業於中國華中理工大學光學工程系，獲得理學碩士學位，並於一九九一年參加了德國波恩大學與大連理工大學聯合主辦之培養博士生計劃，獲得博士學位。吳博士於一九九一年至一九九三年期間在中國清華大學物理學博士後流動站從事博士後研究工作。於加盟本集團前，吳博士歷任吉通公司國際部長、美國CLI公司銷售經理、北京科基汽車維修保養設備有限公司總經理、北京泰固爾機電技術有限公司董事長及北京信用管理有限公司總經理等職務。

李薇女士，51歲，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加入本集團，現任集團業務總監兼北京文化體育科技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主要負責集團服務創新業務的管理工作。李女士於一九八七年畢業於中國地質大學物探系電子技術專業，獲得學士學位。於加盟本集團前，李女士歷任中國地質大學計算機系教師、台灣美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北京辦事處首席代表、美國四班公司亞洲分公司中國控股企業銷售總經理、中國惠普武漢分公司華中區分公司總經理、武漢大學商學院兼職教授等職務。

鄭志廣先生，55歲，於二零零零年二月加入本集團，現任集團業務總監，負責集團社保應用與服務業務的管理工作。鄭先生於一九八二年畢業於中國北京航空學院計算機應用專業，獲得學士學位。於加盟本集團前，鄭先生歷任首都鋼鐵公司自動化所軟件室課題組負責人、北京軟件公司系統集成部總經理、北京卡斯特科技產業集團總裁助理及北京卡斯特新技術有限公司總經理等職務。

余東輝先生，37歲，於一九九九年六月加入本集團，現任集團業務總監。余先生於一九九九年畢業於清華大學材料加工工程專業，獲得碩士學位，並於同年加入本集團，目前負責集團網絡技術服務、網絡運營、質量技術管理、住房公積金服務及首都信息呼叫中心等業務的管理工作。

艾建京先生，56歲，於二零零一年四月加入本集團，現任集團總工程師，負責集團社會保險等信息系統設計、開發、運維和服務方面的業務。艾先生於一九七八年畢業於中國清華大學，獲得中國原子能科學研究院碩士學位。於加盟本集團前，艾先生歷任四通電子商務技術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兼工程師、中國中醫藥網總工程師及CAST信息系統技術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兼總工程師等職務。

陸首群先生，73歲，於一九九八年一月創建本集團，同年獲委任為集團執行董事兼總裁。二零零一年七月，陸先生因年事已高卸任集團執行董事及總裁職務，現任依托集團建立的多媒體實驗室主任。陸先生於一九五八年畢業於中國清華大學電機系。於加盟本集團前，陸先生歷任國務院信息辦常務副主任、吉通公司董事長、北京電子振興辦公室主任兼北京市政府電子工業辦公室主任及中國長城計算機集團公司董事長等職務。

企業管治報告書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致力達致並維持法定及規管標準，及遵守企業管治之準則。於本回顧年度，本公司已設立一套正規及透明的程序，並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內所載之所有守則條文，以保障並為股東帶來最大之利益。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訂立標準守則，其條款不比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之買賣標準所規定之要求寬鬆。在對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均已確認，彼等已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買賣標準所規定之要求，以及本公司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董事會及董事會會議

本公司主席和其他董事之背景及資格之詳情，載於「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一節中。

於回顧期內，董事會共舉行五次董事會定期會議。

董事之出席董事會會議情況詳見下表：

| 董事 | 出席情況 |
|-------------------------|------|
| 執行董事 | |
| 汪旭博士(行政總裁) | 5/5 |
| 非執行董事 | |
| 李民吉博士 | 5/5 |
| 潘家任先生 | 5/5 |
| 戚其功先生 | 5/5 |
| 盧小冰女士 | 5/5 |
| 曹軍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五日獲委任) | 5/5 |
| 孫婧女士(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九日獲委任) | 3/3 |
| 李治女士(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九日獲委任) | 3/3 |
| 張延女士(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九日任期屆滿辭任) | 3/3 |
| 徐哲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九日任期屆滿辭任) | 3/3 |
| 夏鵬博士(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五日辭任) | 0/0 |

企業管治報告書

出席情況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 陳靜先生 | 5/5 |
| 王化成博士(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九日獲委任) | 3/3 |
| 宮志強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九日獲委任) | 3/3 |
| 葉路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九日任期屆滿辭任) | 2/2 |
| 劉東東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九日任期屆滿辭任) | 2/2 |

董事會現時包括11名董事，總體負責監察公司之業務情況，以促進本公司之業務穩步發展。除了其法定責任外，董事會亦負責核准本集團之策略計劃、年度預算、重要經營計劃、主要投資及資金決定。董事會亦會檢討本集團之財務表現，控制本集團業務之主要風險，以及確保推出適當系統管理該等風險。

董事會定期及於有需要時舉行會議。通告及會議議程乃根據本集團主席之指示編製，於會議舉行前之合理時間內發送董事會成員。有關會議文件亦會於會議舉行前發送董事，知會彼等會議之背景及解釋擬向董事會提出之事項。為確保董事本著本公司之利益作出客觀之決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規定任何董事須就其聯繫人士具有重大利益之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並且不會計入會議之法定人數。董事會會議記錄之初稿及最終定稿應在合理時段內，發送全體董事以供審閱及記錄，並由本公司保存。

主席及行政總裁

本公司之主席及行政總裁各自擔當不同角色，亦由不同人士擔任。

企業管治報告書

非執行董事之任期

本公司所有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現有任期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九日開始。所有彼等之現有任期將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八日屆滿，並可於其後繼續惟須受本公司組織章程規定之重選及續任及其他有關條文所限，惟任期可於董事及本公司均同意下終止。

董事之薪酬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三年三月成立薪酬委員會。本屆薪酬委員會主席為陳靜先生，其他成員包括孫婧女士及宮志強先生。孫婧女士為非執行董事，委員會其他兩名成員皆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角色與功能包括：(i)釐定所有執行董事之特定薪酬方案，包括實物福利、退休金權利及補償金，包括任何因彼等離職或終止聘用或委任而應付之補償金金額，以及就非執行董事之薪酬向董事會作出建議；及(ii)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為訂立該等薪酬政策設立正規而透明之程序。薪酬委員會將考慮多家可作比較公司所支付董事之薪金、工時承諾與彼等之責任、本集團其他公司之僱用條件以及將薪酬與表現掛鈎是否可取。

本公司於本回顧年度舉行二次薪酬委員會會議，討論執行董事及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方案。薪酬委員會現任成員陳靜先生、及前任成員李民吉博士、葉路先生及劉東東先生出席會議。

董事之提名

董事會有關提名董事之責任計有：(i)檢討董事會之架構、規模及其組成；(ii)篩選適合擔任董事之人士；及(iii)就本公司董事之委任及續任召開股東大會。

企業管治報告書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及5.33條成立審核委員會，並以書面列明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檢討及監管本集團財務申報程序以及內部監控制度。審核委員會由三位成員組成，計有王化成博士、陳靜先生及宮志強先生。彼等皆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由王化成博士擔任主席。

於回顧年度，審核委員會舉行了四次會議。審核委員會各成員出席會議之情況詳見下表：

| 成員 | 出席情況 |
|----------------------|------|
| 陳靜先生 | 4/4 |
| 王化成博士(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日獲委任) | 2/2 |
| 宮志強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日獲委任) | 2/2 |
| 葉路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九日辭任) | 2/2 |
| 劉東東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九日辭任) | 2/2 |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於本回顧年度之所有未經審核季度及中期業績，以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業績，並認為該等業績乃遵照適用之會計準則及聯交所之規定及其他法例規定而編製，及已作出足夠披露。

內部監控

董事會已對本集團之內部監控制度定期進行檢討，以確保有關制度有效且恰當。董事會已定期召開會議，就財政、經營及風險管理之監控進行研討。

董事及核數師就賬目承擔之責任

董事確認就編製賬目及外聘核數師就彼等之申報責任編製報表承擔之責任載於本年報第27頁。

核數師酬金及續聘

於回顧年度，本公司支付予外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有關核數服務及非核數服務費用分別約人民幣105萬元及約人民幣45萬元。由外聘核數師提供之非核數服務主要是審閱本公司之季度業績。

有關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將於本公司之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謹提呈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會報告書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集團為信息技術及服務供應商，集團承擔並完成了多項北京市乃至全國其他地區的大型信息化應用工程的建設，運營和維護工作，並已初步形成了覆蓋廣泛，獨具特色的IT服務網絡。

本集團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6。

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本年報第29頁之綜合全面收益表內。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

股本

本年度本公司股本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7。

物業、廠房及設備

年內，本集團購置之物業、廠房及設備總值約為人民幣71,326,000元，其中主要包括在建工程、網絡建設及收購電腦及網絡設備。有關上述變動及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其他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5。

董事與監事及服務合約

年內及直至本報告提呈之日，本公司之董事及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汪旭博士(行政總裁)

本公司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六日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之服務合約，並可按協議續訂為期三年之任期一次或以上。

董事會報告書

非執行董事：

李民吉博士
潘家任先生
戚其功先生
盧小冰女士
曹軍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五日獲委任)
孫婧女士(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九日獲委任)
李治女士(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九日獲委任)
夏鵬博士(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五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靜先生
王化成博士(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九日獲委任)
宮志強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九日獲委任)
葉路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九日任期屆滿辭任)
劉東東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九日任期屆滿辭任)

本公司從每一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收到一份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9條交出的週年獨立性確認函，並認為每一個獨立非執行董事是獨立的。

監事：

劉健女士
高遠軍女士
許向燕女士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章程條文，董事之任期由委任或重選之日起計三年，可於再獲委任或重選時續訂。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公司法之條文，監事之任期亦為三年，並可於再獲委任或重選時續訂。年內，夏鵬博士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五日辭任非執行董事職務，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九日，張延女士任期屆滿，辭任執行董事職務；徐哲先生任期屆滿，辭任非執行董事職務；葉路先生及劉東東先生任期屆滿，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其他董事、監事均換屆連任。

董事會報告書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及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不可於一年內由本集團終止而毋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權益

a. 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備存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規定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標準，而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及淡倉。

於相關股份之長倉－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

根據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購股權之相關H股數目

| 姓名 | 根據首次公開招股 前購股權計劃授出 | 根據購股權 計劃授出 | 合計 | 佔已發行H股 股本百分比 |
|-----------|----------------------|------------------|------------------|-----------------|
| 董事 | | | | |
| 汪旭博士 | 1,297,350 | 1,466,000 | 2,763,350 | 0.36% |
| 潘家任先生 | 1,244,650 | 1,466,000 | 2,710,650 | 0.35% |
| 戚其功先生 | 1,244,650 | 1,466,000 | 2,710,650 | 0.35% |
| | <u>3,786,650</u> | <u>4,398,000</u> | <u>8,184,650</u> | <u>1.06%</u> |

附註：張廷女士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九日任期屆滿，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職務。

董事會報告書

上述根據本公司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全部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六日授出，每次獲授均須支付人民幣1元，而行使價為每股H股0.48港元。所有該等購股權可於授出日期起計十年內行使，並按下列行使期間分為多個部分，惟須受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之限制以及董事會所訂立之任何授予條件所規限：

各董事獲授及持有之

購股權可予行使之比例

行使期

| | |
|-----|-----------------------|
| 20% |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七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六日 |
| 20% |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七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六日 |
| 20% |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七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六日 |
| 20% |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七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六日 |
| 20% |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七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六日 |

上述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購股權」)全部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十七日授出，每次獲授均須支付人民幣1元，而行使價為每股H股0.41港元。該等購股權可於授出日期起計十年內行使，並按下列行使期間分為多個部分，惟須受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之限制所規限：

各董事獲授及持有之

購股權可予行使之比例

行使期

| | |
|-----|-----------------------|
| 25% | 二零零五年八月十八日至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七日 |
| 25% | 二零零六年八月十八日至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七日 |
| 25% | 二零零七年八月十八日至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七日 |
| 25% | 二零零八年八月十八日至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七日 |

董事會報告書

b. 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而備存之登記冊所記錄，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其他權益及短倉。

| 股東名稱 | 股份數目 | 權益性質 | 佔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
|---------------------|-------------------|-------|---------------|
| 北京市國有資產經營 有限責任公司 | 1,834,541,756股內資股 | 實益擁有人 | 63.31% |

據本公司任何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下列公司／人士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中擁有10%或以上股權：

| 名稱 | 於本集團成員公司 (本公司除外) 持有之股本權益 | 權益性質 | 概約百分比 |
|-------------|--------------------------------|-------|-------|
| 東莞市石龍鎮工業總公司 | 東莞市龍信數碼 科技有限公司 | 實益擁有人 | 40% |

董事會報告書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競爭權益

本公司董事或管理層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於與本公司競爭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之業務擁有任何權益。

關聯交易

本年度之須予披露關聯交易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5(i)。除財務報表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交易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作為關聯交易予以披露。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財務報表附註35(i)所載之關聯交易。彼等認為，本集團所進行之交易乃於下列情況訂立：

- (i) 本集團之一般業務過程中；
- (ii) 按正常商業條款或(如無足夠可資比較交易以判斷該等交易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按不比為獨立第三方或由彼等所訂條款遜色之條款；
- (iii) 根據該等交易之相關規管協議按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之條款；及
- (iv) 於與聯交所協定或經本公司股東批准之有關上限金額範圍內。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會已委聘本公司之核數師就本集團之持續關聯交易進行若干協定之程序。核數師已根據該等程序向董事會匯報彼等據實調查之結果。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並確認該等持續關聯交易及核數師報告，彼等認為：

- (i) 已經董事會批准；
- (ii) 倘交易涉及由本公司提供商品或服務則符合本公司之定價政策；
- (iii) 乃依據管轄交易之相關協議訂立；及
- (iv) 並未超出過往公佈所披露之交易上限。

董事於合約中之權益

於年終或年內任何期間，董事並無在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同系附屬公司或附屬公司所訂立之重要合約中擁有直接或間接之重大權益。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年內，本集團五大客戶所佔之總銷售額佔本集團之總銷售額約80.81%，而本集團最大客戶所佔之銷售額則佔本集團之總銷售額約67.39%。

年內，本集團五大供應商所佔之總採購額佔本集團之總採購額約65.15%，而本集團最大供應商所佔之採購額則佔本集團之總採購額約25.13%。

據本公司董事及監事所知，董事、監事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或任何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之股東概無擁有本集團任何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之任何股本權益。

承董事會命

李民吉博士
董事會主席

中國·北京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二日

監事會報告書

2009年，公司監事會嚴格遵守《公司法》等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公司監事會議事規則》的有關規定，從維護公司整體利益及廣大股東權益出發，依法合規地對公司決策程序、經營管理、財務狀況及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履行職責等方面進行全面監督，為規範公司運作和發展起到了積極的作用。

本年度，公司監事會共舉行六次會議，認真審議了公司季度、中期及年度財務報告。監事會認為，公司財務管理規範，財務狀況運行良好，財務行為能夠嚴格遵循《企業會計準則》、企業會計制度及公司財務管理制度進行，公司2009年年度財務報告真實、全面地反映了公司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

於回顧期內，監事會列席了2009年歷次董事會現場會議，對董事會的召開程序、決議事項以及決議事項的執行情況進行了有效監督，同時對董事會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情況也進行了全面監督。監事會認為，公司內部管理制度健全，決策程序及決策事項科學、合法，有效防範了企業經營和財務風險；公司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履職期間，能夠勤勉盡責，認真執行董事會的各項決議，切實維護公司利益，並取得了良好的經營業績，圓滿完成了年初董事會下達的各項經營任務指標，在經營中未出現違法違規或損害公司及股東利益的行為。

2010年，公司第四屆監事會將繼續嚴格遵照國家及上市地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內部的規章制度，充分發揮監事會作用，恪盡職守為促進公司持續規範運作而努力。

公司監事會工作得到了廣大股東、董事及全體員工的大力支持，謹此對大家表示衷心的感謝！

承監事會命

劉健女士

監事會主席

中國•北京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二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Deloitte. 德勤

致首都信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東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吾等已審核列載於第29頁至94頁首都信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 貴集團的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報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闡釋附註。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其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及維護與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綜合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監控，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選擇和應用適當的會計政策；及按情況作出合理的會計估計。

核數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是根據吾等的審核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吾等根據吾等協定的委聘條款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以外，吾等的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吾等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有關準則規定吾等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核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綜合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公司的內部監控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估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估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審核憑證充足及適當地為吾等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真實及公平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溢利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善編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二日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附註 |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
|--------------------|----|-------------------|----------------|
| 營業額 | 5 | 363,125 | 339,499 |
| 銷售成本 | | (243,610) | (225,357) |
| 毛利 | | 119,515 | 114,142 |
| 其他收入 | | 22,220 | 16,456 |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收益 | 7 | 1,929 | 1,777 |
|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收益 | 8 | 16,000 | – |
|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收益 | | 1,142 | 3,447 |
| 研究及開發成本 | | (18,658) | (16,486) |
| 市場推廣及宣傳費用 | | (19,103) | (15,308) |
| 行政費用 | | (49,452) | (41,824) |
| 融資成本 | | (255) | (255) |
| 於一間聯營公司權益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 | (513) | – |
|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 | 865 | (3,344) |
| 除稅前溢利 | 9 | 73,690 | 58,605 |
| 所得稅開支 | 12 | (7,575) | (6,090) |
| 年度溢利及綜合收入總額 | | 66,115 | 52,515 |
| 以下人士應佔年度溢利及綜合收入總額： | | | |
| 本公司擁有人 | | 65,934 | 53,215 |
| 少數股東權益 | | 181 | (700) |
| | | 66,115 | 52,515 |
| 每股盈利－基本及稀釋 | 14 | 人民幣 2.28 分 | 人民幣1.84分 |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附註 |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
|-----------------|----|----------------|----------------|
| 非流動資產 |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15 | 153,895 | 241,930 |
| 投資物業 | 16 | 71,265 | – |
|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付定金 | | 1,355 | 5,098 |
| 聯營公司權益 | 17 | 22,087 | 24,245 |
| 可供出售投資 | 18 | 1,350 | 1,350 |
| 應收貿易賬款—非流動 | 21 | 5,794 | 7,881 |
| 遞延稅務資產 | 19 | 1,306 | 1,537 |
| | | 257,052 | 282,041 |
| 流動資產 | | | |
| 存貨 | 20 | 831 | 1,801 |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 21 | 62,743 | 45,397 |
| 應收合約工程客戶款項 | 22 | 31,842 | 31,481 |
| 信託貸款 | 23 | 99,403 | 88,832 |
| 持作買賣投資 | | 206 | – |
| 銀行存款 | 24 | 150,955 | 239,300 |
| 銀行結存及現金 | 24 | 338,886 | 171,748 |
| | | 684,866 | 578,559 |
| 流動負債 | | | |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25 | 167,806 | 148,787 |
|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 | 212 | 644 |
| 有關合約工程客戶定金 | | 75,933 | 64,620 |
| 應繳所得稅 | | 10,488 | 10,980 |
| 其他貸款 | 26 | 8,180 | 9,090 |
| | | 262,619 | 234,121 |
| 流動資產淨值 | | 422,247 | 344,438 |
|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 | 679,299 | 626,479 |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附註 |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
|------------|----|----------------|----------------|
| 資本及儲備 | | | |
| 股本 | 27 | 289,809 | 289,809 |
| 股份溢價及儲備 | | 385,677 | 334,813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 | 675,486 | 624,622 |
| 少數股東權益 | | 3,813 | 1,857 |
| 權益總額 | | 679,299 | 626,479 |

董事會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二日批准及授權刊發載於第29頁至第94頁之綜合財務報表，並由下列人士代表簽署：

李民吉博士

董事會主席

汪旭博士

行政總裁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 | | | | 總額 人民幣千元 | 少數股東 權益 人民幣千元 | 總額 人民幣千元 |
|---------------------|-------------|---------------|---------------|----------------|---------------|-------------|---------------------|-------------|
| | 股本 人民幣千元 |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 法定公積金 人民幣千元 |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 | | |
|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 289,809 | 254,079 | 5,216 | 9,532 | 53,345 | 611,981 | 2,283 | 614,264 |
| 年度溢利及綜合收入總額 | - | - | - | - | 53,215 | 53,215 | (700) | 52,515 |
| 已付股息(附註13) | - | - | - | - | (40,574) | (40,574) | - | (40,574) |
| 溢利分配 | - | - | - | 4,800 | (4,800) | - | - | - |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 - | - | - | - | - | - | 34 | 34 |
| 來自一間附屬公司少數 擁有人注資 | - | - | - | - | - | - | 240 | 240 |
|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89,809 | 254,079 | 5,216 | 14,332 | 61,186 | 624,622 | 1,857 | 626,479 |
| 年度溢利及綜合收入總額 | - | - | - | - | 65,934 | 65,934 | 181 | 66,115 |
| 已付股息(附註13) | - | - | - | - | (15,070) | (15,070) | - | (15,070) |
| 溢利分配 | - | - | - | 5,418 | (5,418) | - | - | - |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 - | - | - | - | - | - | 335 | 335 |
|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權益 | - | - | - | - | - | - | (40) | (40) |
| 來自附屬公司少數擁有人注資 | - | - | - | - | - | - | 1,480 | 1,480 |
|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89,809 | 254,079 | 5,216 | 19,750 | 106,632 | 675,486 | 3,813 | 679,299 |

綜合現金流量報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
|-------------------|-----------------|----------------|
| 營業活動 | | |
| 除稅前溢利 | 73,690 | 58,605 |
| 就下列各項調整： | | |
| 融資成本 | 255 | 255 |
|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 (4,750) | (5,319) |
| 信託貸款之利息收入 | (3,368) | (1,769) |
| 於一間聯營公司權益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 513 | - |
|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 (865) | 3,344 |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收益 | (1,929) | (1,777) |
|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收益 | (16,000)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84,995 | 65,031 |
| 投資物業折舊 | 2,523 | -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 (126) | (227) |
| 撥回有關存貨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 (27) | (376) |
| 呆賬準備 | 3,023 | 1,828 |
|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營業現金流量 | 137,934 | 119,594 |
| 存貨減少(增加) | 937 | (342) |
| 應收合約工程客戶款項增加 | (717) | (4,158) |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 (18,306) | (16,552) |
| 持作買賣投資增加 | (206) | - |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 16,720 | 47,176 |
| 有關合約工程客戶定金增加 | 11,313 | 12,929 |
|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減少 | (432) | (173) |
| 營業所得現金 | 147,243 | 158,474 |
| 已付中國所得稅 | (7,836) | (4,441) |
| 營業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 139,407 | 154,033 |

綜合現金流量報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附註 |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
|---|----|------------------|----------------|
| 投資活動 | | | |
| 已收利息 | | 4,669 | 5,319 |
| 已收聯營公司股息 | | 2,510 | 2,159 |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所得款項 | 7 | 756 | 1,719 |
|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所得款項 | | 16,000 | - |
| 聯營公司還款 | | - | 316 |
|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 | (60,941) | (75,751) |
|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所付定金 | | (1,355) | (5,098)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 | 287 | 34 |
| 銀行存款增加 | | (100,955) | (228,500) |
| 解除銀行存款 | | 189,300 | - |
|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權益之現金流出淨額 | | (40) | - |
| 信託貸款墊款 | | (100,000) | (88,000) |
| 償還信託貸款 | | 92,000 | - |
|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 | 42,231 | (387,802) |
| 融資活動 | | | |
| 償還借貸 | | (910) | - |
| 聯營公司墊款 | | - | 174 |
| 來自附屬公司少數擁有人之注資 | | 1,480 | 240 |
| 已付股息 | | (15,070) | (40,574) |
| 融資活動所耗現金淨額 | | (14,500) | (40,160) |
|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之增加(減少)淨額 | | 167,138 | (273,929) |
|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 | 171,748 | 445,677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指銀行結存及現金 | | 338,886 | 171,748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事項

本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北京成立，為一間有限公司，其H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為國有企業北京市國有資產經營有限責任公司(「北京市國資公司」)，該公司亦於中國成立。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於本年報之「公司資料」一節內披露。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網絡系統安裝、網絡設計、顧問及相關技術服務，以及電腦、相關配件及設備銷售業務。

本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人民幣亦為本公司及其主要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採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 |
|---|------------------------|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二零零七年經修訂) | 財務報表之呈列 |
|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二零零七年經修訂) | 借貸成本 |
|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第1號(修訂本) | 可沽售金融工具及清盤時產生之責任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 於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公司之投資成本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 歸屬條件及註銷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 改進金融工具披露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 經營分部 |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 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 嵌入式衍生工具 |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 | 客戶忠誠計劃 |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5號 | 建設房地產合約 |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6號 | 海外業務投資淨額對沖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 |
|---|---|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8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 由客戶轉移資產 二零零八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惟於 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除外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 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內容 有關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第80段之修訂 |

除下文所述者外，採納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本會計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財務報表之呈列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經修訂準則引入多項詞彙變動(包括修訂綜合財務報表之標題)並導致多項呈列及披露方式變更，惟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財務狀況及現金流量造成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二零零七年修訂)借貸成本

於過往年度，本集團就收購、建設或生產的合資格資產直接應佔借貸成本於發生時確認為費用列支。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二零零七年修訂)將該等借貸成本於發生時確認為費用列支的選擇刪除。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二零零七年修訂)後，本集團修訂了相關會計政策，資本化所有該等借貸成本，作為合資格資產成本的一部分。本集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二零零七年修訂)的過渡條文應用經修訂會計政策，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資本化合資格資產的借貸成本。由於經修訂會計政策的採納追溯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該會計政策不會引致重列過往會計期間款項。

本年度並無將借貸成本資本化為生產廠房成本之一部分。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

| | |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本 (為部分二零零八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¹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 二零零九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² |
|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 關聯人士披露 ⁶ |
|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 綜合及個別財務報表 ¹ |
|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 供股分類 ⁴ |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 合資格對沖項目 ¹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 首次採納者之額外豁免 ³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對披露比較 數字之有限豁免 ⁵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 集團以股份為基礎及以現金結算之交易 ³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 業務合併 ¹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 金融工具 ⁷ |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 (修訂本) | 最低資金要求之預付款項 ⁶ |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7號 | 向業主派發非現金資產 ¹ |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9號 | 以股本工具抵銷金融負債 ⁵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1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2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如適用)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之修訂
- 3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4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5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6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7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可能影響本集團收購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其後之商業合併的會計處理。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將會影響本集團於附屬公司的擁有權權益變動的會計處理。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引入金融資產分類及計算之新規定並將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並准許提前應用。該準則規定，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之範圍內所有已確認之金融資產將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其中，在下列情況下持有之債務投資一般按攤銷成本計量：(i)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業務模式下持有；及(ii)該合約現金流量主要用作支付本金及未付本金之利息。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按公平值計量。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或會對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構成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關聯人士披露之修訂簡化受政府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之實體(簡稱為政府相關實體)的披露規定並澄清關聯人士之定義。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之修訂規定部分豁免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有關政府相關實體的披露規定。具體而言，呈報實體豁免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關於與：(i)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呈報實體之政府；及(ii)因與呈報實體受相同政府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而成為關聯人士的另一實體所進行關聯人士交易及尚未結付餘額(包括承擔)之一般披露規定。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修訂本)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

如下文所載會計政策所述，綜合財務報表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惟若干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除外。

綜合財務報表是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含本公司及受本公司控制之實體(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於本公司有權監管該實體之財務及經營政策，以自其業務獲取利益時，即存在控制權。

年內已收購或已出售附屬公司之業績由收購生效日期起(或在適當情況下截至出售生效日期止)列入綜合全面收益表。

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於有需要時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採納者一致。

所有集團成員公司之間之交易、結存、收入及開支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少數股東權益分佔之綜合附屬公司資產淨值與本集團之股權分開呈列。少數股東權益分佔資產淨值包括原來業務合併日期之該等權益金額，以及自合併日期起少數股東分佔之股權變動。少數股東應佔虧損超出少數股東應佔附屬公司股權之金額於本集團權益對銷，惟於少數股東具有約束力責任及其有能力作出額外投資以彌補該等虧損則除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聯營公司乃既非附屬公司亦非合資公司權益但投資者對其具有重大影響之實體。重大影響指有權參與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及營運政策決策惟無權控制或聯合控制該等政策。

聯營公司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乃以權益會計法於綜合財務報表列賬。根據權益法，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乃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中按成本列賬，並就本集團分佔該聯營公司之資產淨值之收購後變動作出調整，以及減去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當本集團分佔某聯營公司之虧損相等於或超出其於該聯營公司之權益時，則本集團不再繼續確認其分佔之進一步虧損。額外分佔之虧損乃予以撥備，而負債僅以本集團已產生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該聯營公司作出付款者為限被確認。

任何收購成本高於本集團於收購日期確認之所佔聯營公司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淨公平值，均確認為商譽。有關商譽計入投資之賬面值及並無需就減值進行個別評估，相反，投資之賬面值全數須作為單獨資產進行減值評估，任何確認之減值虧損不會分配至任何組成於聯營公司之投資賬面值一部分之資產(包括商譽)。任何減值虧損之撥回須於投資之可收回金額隨後增加之情況下方可確認。

於重新評估後，本集團於已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中所佔公平淨值超逾收購成本之任何金額均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倘一間集團實體與本集團之一間聯營公司進行交易，則損益以本集團於有關聯營公司中之權益為限撇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收入確認

收入以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算，即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應收已售貨品及服務款項(減去折扣及有關銷售之稅項)。

在達成上述收入確認之條件前，從客戶收取之按金及付款，均包括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之流動負債。

來自貨品銷售之收益於貨品付運時及擁有權轉移後確認。

來自金融資產(不包括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乃以時間基準累計，並參考未償還本金及適用之實際利率，該利率乃按金融資產預算年期於初步確認時準確貼現估計未來所獲現金數額至該資產賬面淨值之利率。

投資所得股息收入乃於本集團收取款項之權利已確定時確認。

技術服務合約

當一項網絡系統技術服務合約之結果能夠可靠地估計時，收入及成本乃按合約活動於各報告期末之完工程度，即依照至今所產生之成本佔估計總成本之比例確認，惟當此方法不能代表完工程度則除外。合約工程變更，索償及獎勵金乃按該金額可可靠計量且被視為可能收回為限入賬。

當未能可靠地估計合約之結果時，則最多按將可能可收回已產生合約成本確認合約收入。合約成本於產生之期間確認為開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技術服務合約(續)

當合約總成本很有可能會超過合約總收入時，所預計虧損將立即確認為開支。

倘直至當日所產生之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超逾按進度支付款項，多出金額會被視為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倘合約按進度支付款項超逾直至當日所產生之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多出金額會列作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於進行有關工作前已收取之款項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計作負債，列作客戶合約工程按金。若已進行工程並發出賬單但客戶尚未付款，有關金額乃列作財務狀況報表中的應收貿易賬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物業、廠房及設備

除在建工程外，物業、廠房及設備以成本扣減其後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入賬。

折舊乃按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之估計可使用年期並計及彼等之估計剩餘價值以直線法撇銷彼等之成本。

在建工程包括正就生產或自用興建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按成本減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列賬。在建工程於完成且可作擬定用途時，按適當物業、廠房及設備類別分類。該等資產按其他物業資產之相同基準，於資產可作擬定用途時開始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預期繼續使用該資產不會產生任何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終止確認之資產所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按該項目之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及賬面值間之差額計算)於終止確認該項目之期間計入損益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指為賺取租金及／或資本增值而持有之物業。

若按成本模式列賬之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因用途變更(終止自用)而成為投資物業，則於轉讓日期物業之賬面值會被視為於初步確認時投資物業之設定成本。於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乃按設定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折舊乃按投資物業之估計可使用年期並計及其估計剩餘價值後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

投資物業於出售、永久停用及預期出售不會帶來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終止確認資產所產生任何收益或虧損乃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值之差額計算，於該項目終止確認之期間計入損益。

借貸成本

合資格資產(即必須長時間方準備就緒作彼等擬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之收購、建設或生產直接應佔的借貸成本乃加入有關資產的成本，直至有關資產大體上準備就緒可作彼等擬定用途或銷售。特定借貸於用於合資格資產前作出的暫時投資所賺取的投資收入，自合資格作資本化的借貸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均於所產生期間於損益賬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政府補助金

政府補助金於相應期間內有系統地於損益賬內確認，並按擬補償之有關費用由本集團確認為支出。可折舊資產之相關政府補助金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確認為相關資產之賬面值扣減及就該等相關資產之可使用年期轉移至損益賬。其他政府補助金則於相應期間內有系統地按擬補償之有關費用確認為收益。應收以補償已產生之費用或虧損或向本集團提供即時財務支援且將來並無相關成本之政府補助金於成為應收款項之期間於損益賬內確認。

存貨

存貨以成本或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入賬。成本則採用加權平均法計算。

研究及開發成本

研究活動之支出在所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因開發(或內部項目的開發階段)所產生而源自內部之無形資產，僅於下列各項全部顯示時，方可確認。

- 完成無形資產以供使用或銷售的技術可行性；
- 完成無形資產並使用或銷售有關無形資產的意向；
- 使用或銷售有關無形資產的能力；
- 無形資產將如何產生日後可能的經濟利益；
- 擁有足夠的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以完成有關無形資產的開發並使用或銷售有關無形資產；及
- 於無形資產開發時可靠計量其應佔開支的能力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研究及開發成本(續)

源自內部之無形資產初步確認的金額乃無形資產首次符合上述確認條件起所產生的開支總和。當無源自內部之無形資產可被確認時，開發開支於產生期間於損益賬扣除。

於初步確認後，源自內部之無形資產乃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計量，所用基準與分開收購之無形資產相同。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本期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和。

本期應付稅項乃按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綜合全面收益表中所報溢利不同，乃由於前者不包括在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之收入或開支，亦不包括從未屬於應課稅或可扣稅之項目。本集團以報告期末當日已生效或大致上已生效之稅率計算本期稅項之負債。

遞延稅項為就綜合財務報表資產與負債賬面值及計算應課稅溢利相應稅基之暫時性差異而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一般就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確認，惟以可能出現可動用可扣稅暫時性差異之應課稅溢利為限。若於一項交易中，因商譽或於初步確認(非業務合併)其他資產與負債而引致之該等暫時性差異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與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稅項(續)

遞延稅項負債乃按因投資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而引致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確認，惟若本集團可控制暫時性差異之撥回及暫時性差異於可見將來可能不獲撥回之情況除外。與該等投資及權益相關之可扣稅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以使用暫時性差異之益處且預計於可見將來撥回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報告期末作檢討，並在沒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讓全部或部分資產得以收回時作調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於負債獲償還或資產獲變現期間適用之稅率(以報告期末已生效或實質上已生效之稅率(及稅法)為基準)計算。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之計量，反映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所預期對收回或償還其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之方式所產生之稅務結果。遞延稅項乃於損益賬確認，除非其與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之項目有關，於該等情況下，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外幣

編製每間個別集團企業之財務報表時，以該企業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所進行交易乃以各自功能貨幣(即該企業營運之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按交易日期之當時匯率入賬。於報告期末，以外幣列值之貨幣項目乃按當日之主要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歷史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則不予重新換算。

於結算及換算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其產生期間在損益賬內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租約

凡租約條款規定將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承租人之租約，均分類為融資租約。所有其他租約均劃分為經營租約。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經營租約之租金收入於有關租賃期內以直線法於損益賬內確認。商討及安排經營租約所產生的初步直接成本乃加入租賃資產的賬面值，並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應付經營租約租金均於有關租賃期內從損益賬中以直線法扣除。

租賃土地及樓宇

將單獨考慮租賃土地及樓宇之土地及樓宇部分之租賃分類，除非未能於土地及樓宇部分可靠地分配租賃付款，於此情況下，所有租賃均一般視為融資租賃並按物業、廠房及設備入賬。倘能可靠地分配租賃付款，則土地之租賃權益將按經營租約入賬，並於有關租賃期內以直線法攤銷。

退休福利成本

對國家管理之退休福利計劃作出之供款乃於僱員已提供賦予彼等權利享有該供款之服務時支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

當一間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同條文之訂約方時，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乃在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上確認。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算。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按公平值經損益入賬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外)乃在適當情況下，於初步確認時加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平值或自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平值內扣除。收購按公平值經損益入賬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賬中確認。

金融資產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分類為以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所有正常購買或出售之金融資產，按交易日之基準確認及不予確認。正常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是指按照市場規定或慣例須在一段期限內進行資產交付之金融資產買賣。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乃計算金融資產之攤銷成本及按有關期間攤分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乃透過金融資產之預計年期或於適當時按初步確認時賬面淨值之較短期間精確折讓估計日後現金收入(包括支付或收取構成實際利率整體一部分之所有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之比率。

債務工具(不包括分類為以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按實際利息基準確認，其中利息收入計入損益淨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以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

以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包括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下列情況下金融資產分類為持作買賣：

- 所收購之金融資產主要用於在不久將來銷售；或
- 屬於本集團整體管理之可識別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近期事實上有出售以賺取短期溢利之模式；或
- 屬並無指定及具有有效對沖作用之衍生工具。

於各報告期末，於初步確認後，以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均按公平值計量，而衍生自重新計量之公平值變動直接於產生期間之損益內確認。於損益賬確認之盈虧淨額包括金融資產所獲得之任何股息或賺取之利息。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並未於交投活躍之市場內報價而附帶固定或可釐定款項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合約工程客戶款項、信託貸款、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與現金)乃使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見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為已被指定之非衍生項目，或未被分類為以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或持有至到期日之投資之非衍生項目。

就本集團之可供出售股本投資而言，倘並無活躍市場之市場報價，而其公平值未能可靠計算，於首次確認後之各報告期末按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量(見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減值

金融資產(以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除外)於報告期末就出現之減值跡象進行評估。倘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首次確認後發生之一項或多項事件影響金融資產之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則金融資產予以減值。

就所有金融資產而言，減值之客觀證據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陷入重大財務困境；或
- 逾期交付或拖欠利息或本金；或
- 借款人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就若干金融資產(例如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而言，不會單獨作出減值之資產會於其後彙集一併評估減值。應收款項組合出現減值之客觀證據包括本集團過往收款記錄、組合內超出平均信貸期180天之延遲付款數量有所增加、國家或地區經濟狀況出現明顯變動(與應收賬款未能償還之情況吻合)。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乃當有客觀證據顯示資產出現減值時於損益賬確認，並按資產賬面值與按原實際利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之差額計量。

就按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金額按資產賬面值與按同類金融資產現行市場回報率貼現之估計日後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計量。有關減值虧損將不會於其後期間撥回。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會直接於金融資產之賬面值中作出扣減，惟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除外，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賬面值會透過備抵賬作出扣減。備抵賬內之賬面值變動會於損益賬中確認。當應收貿易賬款被視為不可收回時，其將於備抵賬內撇銷。之前已撇銷之款項如其後收回，將撥回損益賬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而言，倘減值虧損金額於其後期間有所減少，而有關減少在客觀上與確認減值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先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將透過損益賬予以撥回，惟該資產於減值被撥回當日之賬面值不得超過未確認減值時之已攤銷成本。

金融負債及股權

由本集團發行之金融負債及股權工具按所訂立之合約安排性質，以及金融負債及股權工具之定義而分類。

股權工具為證明本集團經扣除其所有負債後之資產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乃計算金融負債之攤銷成本及按有關期間攤分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乃透過金融負債之預計年期或於適當時按較短期間精確折讓估計日後現金付款之比率。

利息開支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金融負債

本集團之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聯營公司款項及其他貸款，乃於其後使用實際利息法按已攤銷成本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及股權(續)

股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股權工具按已收取之所得項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記錄。

取消確認

若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已到期，或金融資產已轉讓而本集團已將其於金融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則金融資產將被取消確認。於取消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之總和之差額，將於損益賬中確認。

金融負債於有關合約之特定責任獲解除、註銷或到期時取消確認。取消確認之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或應付代價之差額，將於損益賬中確認。

以股份支付之交易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前授出並歸屬之購股權

本集團在購股權獲行使前概無確認此等購股權之財務影響。於購股權獲行使時，因此發行之股份乃由本公司按股份面值入賬列作額外股本，而每股行使價超逾股份面值之數額乃由本公司列入股份溢價賬。於行使日期前失效或註銷之購股權將從尚未行使購股權登記冊內刪除。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除商譽以外減值虧損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檢討有形資產之賬面值，以決定是否有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倘出現任何該等跡象，則估計該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確定減值虧損之程度(如有)。倘若資產可收回金額預計將低於其賬面值，則該資產之賬面值將調低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確認為開支。

倘其後減值虧損獲撥回，該資產之賬面值將增至重新估計之可收回金額，但增加後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如無於過往年度為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之撥回即時確認為收入。

4. 重大會計判斷及主要不明朗因素來源

於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誠如附註3所述)時，本公司之董事須對未能透過其他來源確定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估計及相關假設乃以過往經驗及其他被視為相關之因素為基準。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有異。

估計及相關假計乃以持續基準被審閱。倘對會計估計之修訂僅影響進行修訂之期間，則於該期間確認，或倘修訂會影響目前及未來期間，則會於目前及未來期間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判斷及主要不明朗因素來源(續)

應用會計政策之重大判斷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乃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並參考其估計剩餘價值以直線法計算。可使用年期及網絡設備之剩餘價值涉及管理層對科技發展及客戶對本集團提供網絡基建所作期望之估計。本集團每年評估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而倘若預期與原來之估計有差異時，該差異可能影響估計變動之年度內及未來期間之折舊。

主要不明朗因素來源

下文討論於報告期末極可能導致資產與負債賬面值於下一財政年度需要作出重大調整之未來相關重要假設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

技術服務合約

收入及成本將按於各報告期末合約之完工程度確認。完工程度需要管理層估計完成由本集團履行之合約預期所產生之合約總成本。所需時間及最終產生之成本可能受多項因素之不利影響，包括客戶要求或因技術需要而對計劃作出額外修改、與分包商出現糾紛、政府之優先次序有變及不可預見之問題及情況。任何此等因素均可能延誤工程之完成或導致成本超支或客戶終止合約，從而影響完工，以致合約收入及成本於未來期間之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收入

收入為年內來自銷售貨物及技術服務合約的收入。本集團的年內收入分析如下：

| |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
|-------------|----------------|----------------|
| 貨物銷售 | 7,956 | 9,730 |
| 來自技術服務合約的收入 | 355,169 | 329,769 |
| 收入總額 | 363,125 | 339,499 |

6. 分類資料

本集團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規定以主要營運決策者在決定分部資源分配及其表現評估上所定期審閱本集團不同部門之內部報告作為分辨經營分部之基準。本集團行政總裁被視為主要營運決策者。相反，原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分部報告)則規定實體以實體之內部財務申報機制向主要管理層人員呈報，而採用風險及獎賞方法以分辨兩組分部(業務及地區)僅作為分辨該等分部之出發點。過往，本集團之主要報告方式為根據電子政務技術服務及電子商務技術服務而釐定之業務分類。

行政總裁為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而審閱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整體呈報之本集團除稅後綜合溢利及綜合收入(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呈報之綜合收入並無任何重大差異)。因此，本集團營運構成單一經營分部。故除實體範圍內披露外並無呈列經營分部。

本集團的營運位於中國，而本集團的全部收入均來自中國客戶，且所有資產均位於中國。來自國家控制實體及中國政府之總收入約為人民幣323,579,000元(二零零八年：人民幣321,897,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出售附屬公司

- (a)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七日，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簽訂一份銷售協議，以人民幣840,000元之現金代價出售其於附屬公司重慶宏信軟件有限責任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重慶宏信」)之權益。附屬公司從事軟件開發及相關業務。出售事項已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八日完成，而重慶宏信之控制權亦於當日轉讓予收購人。

於出售日期重慶宏信之負債淨額如下：

| | 於二零零九年 十月二十八日 人民幣千元 |
|---------------|---|
| 已出售負債淨額：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417 |
| 存貨 | 60 |
| 應收合約工程客戶款項 | 356 |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 902 |
| 銀行結餘及現金 | 84 |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3,243) |
| | <hr style="border-top: 1px solid black;"/> |
| | (1,424) |
| 少數股東權益 | 335 |
| 出售事項之收益 | 1,929 |
| | <hr style="border-top: 1px solid black;"/> |
| 總代價 | 840 |
| | <hr style="border-top: 3px double black;"/> |
| 償付方式： | |
| 現金 | 840 |
| | <hr style="border-top: 3px double black;"/> |
| 出售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 |
| 現金代價 | 840 |
| 銀行結餘及出售附屬公司現金 | (84) |
| | <hr style="border-top: 1px solid black;"/> |
| | 756 |
| | <hr style="border-top: 3px double black;"/>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出售附屬公司(續)

- (b)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第三方簽訂一份有條件銷售協議，以人民幣1,735,000元之現金代價出售附屬公司北京共創開源軟件有限公司。該附屬公司從事經營系統之開發、銷售及管理諮詢以及相關業務。出售事項已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五日完成，而北京共創開源軟件有限公司之控制權亦於當日轉讓予收購人。

該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直至出售日期並無產生重大溢利及虧損，此乃由於該附屬公司於該期間內因辦公室搬遷而暫停營業。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附屬公司之收益及銷售成本分別為人民幣2,499,000元及人民幣1,864,000元，而該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為人民幣3,334,000元。

於出售日期北京共創開源軟件有限公司之負債淨額如下：

| | 於二零零八年 一月十五日 人民幣千元 |
|---------------|--------------------------|
| 已出售負債淨額：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242 |
| 存貨 | 45 |
| 應收合約工程客戶款項 | 2,945 |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 797 |
| 銀行結餘及現金 | 16 |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4,121) |
| | <u>(76)</u> |
| 少數股東權益 | 34 |
| 出售事項之收益 | 1,777 |
| | <u>1,735</u> |
| 總代價 | <u>1,735</u> |
| 償付方式： | |
| 現金 | <u>1,735</u> |
| 出售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 |
| 現金代價 | 1,735 |
| 銀行結餘及出售附屬公司現金 | (16) |
| | <u>1,719</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收益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日，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一份股本轉讓協議，以現金代價人民幣16,000,000元出售本公司於其聯營公司北京首通萬維信息技術發展有限公司之股本權益。該聯營公司從事提供資訊應用服務及相關業務。該聯營公司之原有投資成本為人民幣16,000,000元，於分擔該聯營公司之虧損人民幣14,858,000元及減值虧損人民幣1,142,000元後，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為零。

9. 除稅前溢利

| |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
|------------------|----------------|----------------|
| 除稅前溢利在扣除以下各項後計得： | | |
| 董事及監事酬金(附註10) | 1,347 | 1,550 |
| 其他職工成本 | 99,825 | 92,625 |
| 其他職工之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6,204 | 5,347 |
| | 107,376 | 99,522 |
| 減：計入研究及開發成本的職工成本 | (11,509) | (9,893) |
| 計入銷售成本內的職工成本 | (38,978) | (32,758) |
| | 56,889 | 56,871 |
| 折舊 | 87,518 | 65,031 |
| 減：計入研究及開發成本的折舊 | (896) | (1,658) |
| 計入銷售成本內的折舊 | (53,965) | (51,205) |
| | 32,657 | 12,168 |
| 有關下列的經營租約租金 | | |
| — 線路網絡 | 13,455 | 11,377 |
| — 土地及樓宇 | 11,572 | 13,793 |
| | 25,027 | 25,17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除稅前溢利(續)

| |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
|---------------------------------------|----------------|----------------|
| 減：計入研究及開發成本之經營租約租金 | (1,181) | (909) |
| 計入銷售成本內的經營租約租金 | (8,885) | (8,316) |
| | 14,961 | 15,945 |
| 呆賬減值準備 | 3,023 | 1,828 |
| 核數師酬金 | 1,843 | 1,733 |
| 確認為費用之存貨成本 (包括有關存貨之撇減(二零零八年：存貨撥回)) | 17,080 | 44,870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收益) | 126 | (227) |
|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稅項(計入分佔聯營公司業績內) | 1,404 | 416 |
| 並已計入： | | |
| 政府補助(附註) | 9,749 | 8,443 |
|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 4,750 | 5,319 |
| 信託貸款之利息收入 | 3,368 | 1,769 |
| 可供出售投資之股息收入 | 245 | 407 |
| 來自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總額 | 3,397 | — |
| 減：年內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物業之直接經營開支 | (283) | — |
| | 3,114 | — |

附註：政府補助乃專為本集團若干有資格獲得政府補助的研發項目取得，用於補償相關折舊、員工成本、電纜網絡及研發成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董事及監事之酬金

| |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
|------------|----------------|----------------|
| 袍金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177 | 150 |
| 非執行董事之其他酬金 | - | - |
| 執行董事之其他酬金 | | |
| — 基本薪金及津貼 | 916 | 1,153 |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15 | 22 |
| | 931 | 1,175 |
| 監事之其他酬金 | | |
| — 基本薪金及津貼 | 229 | 219 |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10 | 6 |
| | 239 | 225 |
| | 1,347 | 1,55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董事及監事之酬金(續)

已付或應付19位(二零零八年:20位)董事及監事之每位之酬金如下:

| 二零零九年 | 袍金 人民幣千元 | 其他酬金 | | 總額 人民幣千元 |
|-----------------------|-------------|----------------------|-----------------------|-------------|
| | | 基本 薪金及津貼 人民幣千元 |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 |
| 董事 | | | | |
| 李民吉博士 | - | - | - | - |
| 汪旭博士 | - | 741 | 10 | 751 |
| 孫婧女士(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九日獲委任) | - | - | - | - |
| 李治女士(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九日獲委任) | - | - | - | - |
| 潘家任先生 | - | - | - | - |
| 曹軍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五日獲委任) | - | - | - | - |
| 戚其功先生 | - | - | - | - |
| 盧小冰女士 | - | - | - | - |
| 陳靜先生 | 62 | - | - | 62 |
| 王化成博士(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九日獲委任) | 34 | - | - | 34 |
| 宮志強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九日獲委任) | 31 | - | - | 31 |
| 張延女士(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九日辭任) | - | 176 | 5 | 181 |
| 徐哲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九日辭任) | - | - | - | - |
| 夏鵬博士(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五日辭任) | - | - | - | - |
| 葉路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九日辭任) | 25 | - | - | 25 |
| 劉東東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九日辭任) | 25 | - | - | 25 |
| 監事 | | | | |
| 劉健女士 | - | - | - | - |
| 高遠軍女士 | - | - | - | - |
| 許向燕女士 | - | 228 | 10 | 238 |
| | 177 | 1,145 | 25 | 1,347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董事及監事之酬金(續)

| 二零零八年 | 袍金 人民幣千元 | 其他酬金 | | 總額 人民幣千元 |
|-----------------------|-------------|----------------------|-----------------------|-------------|
| | | 基本 薪金及津貼 人民幣千元 |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 |
| 董事 | | | | |
| 李民吉博士 | - | - | - | - |
| 汪旭博士 | - | 597 | 9 | 606 |
| 張延女士 | - | 381 | 9 | 390 |
| 徐哲先生 | - | - | - | - |
| 潘家任先生 | - | - | - | - |
| 夏鵬博士 | - | - | - | - |
| 戚其功先生 | - | - | - | - |
| 盧小冰女士 | - | - | - | - |
| 陳靜先生 | 50 | - | - | 50 |
| 葉路先生 | 50 | - | - | 50 |
| 劉東東先生 | 50 | - | - | 50 |
| 邢德海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日辭任) | - | - | - | - |
| 白利明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日辭任) | - | - | - | - |
| 吳波博士(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日辭任) | - | 175 | 4 | 179 |
| 劉志勇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一日辭任) | - | - | - | - |
| 監事 | | | | |
| 劉健女士 | - | - | - | - |
| 高遠軍女士(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日獲委任) | - | - | - | - |
| 許向燕女士(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五日獲委任) | - | 219 | 6 | 225 |
| 張振龍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日辭任) | - | - | - | - |
| 姚遠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日辭任) | - | - | - | - |
| | 150 | 1,372 | 28 | 1,550 |

並無董事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免收任何酬金(二零零八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僱員之酬金

五名最高受薪人士包括一名(二零零八年：一名)本公司執行董事，其酬金載於上文附註10，餘下四名(二零零八年：四名)最高受薪人士之酬金總額如下：

| |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
|----------|----------------|----------------|
| 基本薪金及津貼 | 2,343 | 2,376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42 | 37 |
| | 2,385 | 2,413 |

於年內，本集團並無付予五名最高受薪人士(包括董事、監事及僱員)任何酬金作為加盟或於加盟本集團之誘金或作為離職補償。其酬金均為1,000,000港元(人民幣880,500元)之內。

12. 所得稅開支

年內，本公司獲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工業和信息化部、商務部及國家稅務總局認證為「國家規劃佈局內重點軟體企業」。因此，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中國所得稅乃以年內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0%計算。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之法例規定，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獲確認為一家高新技術企業。中國所得稅乃以二零零八年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5%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所得稅開支(續)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首都信息科技發展有限公司及北京文化體育科技有限公司獲北京市科技技術委員會核准確認為高技術企業。根據中國有關法律及法規，該等公司有權自營運年度起三年豁免繳納所得稅及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可獲減免50%所得稅(免稅期)。通過實施企業所得稅過渡優惠政策，免稅期可於實施新稅法後繼續享有，直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為止。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東莞市龍信數碼科技有限公司及遼寧眾信同行軟件開發有限公司獲當地工業和信息化局批准確認為軟件企業。根據中國有關法律及法規，該等公司有權自首個營運獲利年度起兩年豁免繳納所得稅及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可獲減免50%所得稅。因此，本公司上述四間附屬公司有權自二零零九年起豁免繳納所得稅。

此外，根據當地工業和信息化局對軟件企業之重視，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東莞市龍信數碼科技有限公司及遼寧眾信同行軟件開發有限公司合資格申請於二零零八年豁免繳納所得稅。因此，本年度確認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稅項抵免約人民幣420,000元。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零八年刊發之公佈，若干企業(包括本公司)有資格申請降低所得稅率至10%(須經政府於下一財政年度批准方可作實)，作為對其國內軟件開發業務之鼓勵及支持。因此，於二零零八年確認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稅項抵免約人民幣2,402,000元。

| |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
|------------|----------------|----------------|
| 支出包括： | | |
| 中國所得稅 | | |
| 本年度 | 7,764 | 10,029 |
| 上年度稅項抵免 | (420) | (2,402) |
| | 7,344 | 7,627 |
| 遞延稅務開支(抵免) | 231 | (1,537) |
| | 7,575 | 6,09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所得稅開支(續)

本年度支出可於綜合全面收益表與溢利作出調節如下：

| |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
|----------------------------|----------------|----------------|
| 除稅前溢利 | 73,690 | 58,605 |
| 按國內所得稅率10%(二零零八年：15%)計算之稅項 | 7,369 | 8,791 |
| 就稅務而言不應課稅之收入之稅務影響 | (193) | - |
| 釐定應課稅溢利時不可扣稅之支出之稅務影響 | 1,204 | (710) |
| 未確認可扣稅暫時性差異之稅務影響 | 2,196 | 1,294 |
| 使用未確認可扣稅暫時性差異 | (1,600) | - |
| 授予附屬公司免稅期之稅務影響 | (1,599) | (2,244) |
| 未確認附屬公司稅務虧損之稅務影響 | 137 | 860 |
| 未確認應佔聯營公司(溢利)虧損之稅務影響 | (35) | 501 |
| 附屬公司不同稅率之稅務影響 | 4 | - |
| 適用稅率減少以致年初遞延稅項資產減少 | 512 | - |
| 上年度稅項抵免 | (420) | (2,402) |
| 年度稅項開支 | 7,575 | 6,090 |

於報告期末，附屬公司有未動用稅項虧損約人民幣680,000元(二零零八年：人民幣16,000,000元)可抵銷未來溢利。由於未來溢利難以預測，因此並無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未動用稅項虧損將於二零一四年前屆滿。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股息

本公司已於年內宣派及支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人民幣0.52分(二零零七年：人民幣1.40分)之末期股息，其總額達人民幣15,070,000元(二零零七年：人民幣40,574,000元)。

自報告期末起並無建議派付任何股息。

14. 每股盈利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年度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之溢利人民幣65,934,000元(二零零八年：人民幣53,215,000元)及年內已發行股份2,898,086,091股(二零零八年：2,898,086,091股)計算。

由於本公司之購股權行使價高於本公司股份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平均市價，故計算每股稀釋盈利時並無計入本公司於該兩年之購股權。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 | 電腦設備 人民幣千元 | 網絡設備 人民幣千元 | 傢俬及裝置 人民幣千元 | 辦公室 設備、汽車 人民幣千元 | 租賃 土地及樓宇 人民幣千元 | 租賃 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 總額 人民幣千元 |
|-------------------|---------------|---------------|----------------|-----------------------|----------------------|---------------------|---------------|-------------|
| 成本值 | | | | | | | | |
|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 127,364 | 424,035 | 7,679 | 420 | - | 20,330 | 73,089 | 652,917 |
| 添置 | 8,124 | 52,200 | 544 | 169 | 757 | - | 18,301 | 80,095 |
| 轉入 | - | 4,057 | - | - | 74,933 | - | (78,990) | - |
| 出售 | (8,782) | (19,536) | (88) | - | - | - | - | (28,406) |
| 因出售附屬公司產生 | (908) | - | - | - | - | (9) | - | (917) |
|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 | |
|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125,798 | 460,756 | 8,135 | 589 | 75,690 | 20,321 | 12,400 | 703,689 |
| 添置 | 11,187 | 54,013 | 648 | 170 | - | 2,322 | 2,986 | 71,326 |
| 轉撥至投資物業 | - | - | - | - | (75,690) | - | - | (75,690) |
| 出售時撇銷 | (4,510) | (10,039) | (53) | - | - | - | - | (14,602) |
| 因出售附屬公司產生 | (1,120) | (40) | (1,131) | (327) | - | (872) | - | (3,490) |
|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 | |
|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131,355 | 504,690 | 7,599 | 432 | - | 21,771 | 15,386 | 681,233 |
| 折舊 | | | | | | | | |
|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 116,458 | 293,017 | 3,729 | 141 | - | 12,414 | - | 425,759 |
| 本年度計提 | 9,724 | 52,327 | 1,310 | 233 | 640 | 797 | - | 65,031 |
| 出售時撇銷 | (8,509) | (19,770) | (77) | - | - | - | - | (28,356) |
| 因出售附屬公司產生 | (667) | - | - | - | - | (8) | - | (675) |
|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 | |
|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117,006 | 325,574 | 4,962 | 374 | 640 | 13,203 | - | 461,759 |
| 本年度計提 | 13,640 | 68,677 | 1,221 | 34 | 1,262 | 161 | - | 84,995 |
| 轉撥至投資物業 | - | - | - | - | (1,902) | - | - | (1,902) |
| 出售時撇銷 | (4,442) | (9,946) | (53) | - | - | - | - | (14,441) |
| 因出售附屬公司產生 | (906) | (35) | (966) | (294) | - | (872) | - | (3,073) |
|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 | |
|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125,298 | 384,270 | 5,164 | 114 | - | 12,492 | - | 527,338 |
| 賬面值 | | | | | | | | |
|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6,057 | 120,420 | 2,435 | 318 | - | 9,279 | 15,386 | 153,895 |
|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 | |
|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8,792 | 135,182 | 3,173 | 215 | 75,050 | 7,118 | 12,400 | 241,930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之折舊乃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並參考其估計剩餘價值，以直線法按下列年利率計算：

| | |
|-------------|----------------------|
| 電腦設備 | 33 $\frac{1}{3}$ % |
| 網絡設備 | 20%或按有關合約工程之剩餘租期之較短者 |
| 辦公室設備、傢俬及裝置 | 20% |
| 汽車 | 20% |
| 租賃土地及樓宇 | 5% |
| 租賃物業 | 按各自租期期間 |

16. 投資物業

| | 人民幣千元 |
|----------------------|-------------|
| 成本值 | |
|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及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 — |
| 轉撥自物業、廠房及設備 | 73,788 |
| | <hr/> |
|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73,788 |
| | <hr/> |
| 折舊 | |
|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及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 — |
| 本年度計提 | 2,523 |
| | <hr/> |
|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523 |
| | <hr/> |
| 賬面值 | |
|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71,265 |
| | <hr/> <hr/> |
|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hr/> <hr/>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投資物業(續)

投資物業位於中國，為中期租約並已出租以收取租金。

本集團投資物業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為人民幣119,000,000元。公平值乃根據與本集團概無關聯之獨立估值師北京戴德梁行物業管理有限公司所進行之估值計算。該項估值乃參照相同位置及狀況之相若物業之現行市值釐定。

上述投資物業之折舊以直線法每年5%計算。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物業之產權證尚未發予本集團。

17. 聯營公司權益

| |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
|------------------|-----------------|----------------|
| 於聯營公司之非上市投資成本 | 33,071 | 49,638 |
| 減：已撤銷未變現溢利 | (2,014) | (2,238) |
| | 31,057 | 47,400 |
| 分佔資本儲備 | 5,216 | 5,796 |
| 分佔收購後虧損(不包括已收股息) | (14,186) | (28,951) |
| | 22,087 | 24,245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聯營公司權益(續)

於報告期末，於中國成立及營業之本集團聯營公司(屬私營有限公司)之詳情如下：

| 聯營公司名稱 | 本集團持有 之註冊資本比例 | | 主要業務 |
|------------------|------------------|--------|-------------------------|
| | 二零零九年 | 二零零八年 | |
| 北京數字證書認證中心有限公司 | 47.71% | 47.71% | 提供有關數碼證書服務 |
| 重慶宏信瀚宇網絡技術有限公司 | 35.44% | 39.38% | 網絡遊戲軟件開發及有關業務 |
| 北京市社區服務有限公司 | 25% | 25% | 提供信息及顧問服務 |
| 紫光信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23% | 23% | 製造和銷售智能卡及提供有關系統集成服務 |
| 北京信用管理有限公司 | 22.32% | 22.32% | 提供信貸評級及報告及風險評估相關信息及顧問服務 |
| 北京首信創安數碼科技有限公司 | 20% | 20% | 提供安全信息應用服務及有關業務 |
| 北京首通萬維信息技術發展有限公司 | — | 40% | 提供信息應用服務及相關業務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聯營公司權益(續)

本集團聯營公司之有關財務資料概述如下：

| |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
|-------------------|-----------------|----------------|
| 資產總值 | 99,715 | 118,568 |
| 負債總額 | (50,072) | (72,972) |
| 資產淨值 | 49,643 | 45,596 |
| 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資產淨值 | 22,087 | 26,483 |
| 營業額 | 92,230 | 83,429 |
| 年內虧損 | (5,223) | (8,590) |
| 年內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溢利(虧損) | 865 | (3,344) |

本集團已終止確認其應佔之若干聯營公司虧損。本年度及累計之未確認分佔該等聯營公司金額(摘自聯營公司之有關管理賬目)如下：

| |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
|----------------|----------------|----------------|
| 年內未確認之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 (3,201) | (3,197) |
|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導致之轉出 | 5,859 | - |
| 累計未確認之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 (1,465) | (4,123)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可供出售之投資

| |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
|---------------|----------------|----------------|
| 非上市股本投資，按成本值計 | 1,350 | 1,350 |

上述非上市投資指於中國及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私營實體發行之非上市股本證券投資。該等投資於報告期末以成本計值，因為其合理公平值之估值範圍過闊，致使本公司董事認為彼等之公平值不能可靠地估計。

於報告期末之投資詳情如下：

| 所投資公司 | 註冊／成立地點 | 本集團持有之 註冊資本／股本之 百分比 | | 主要業務 |
|--------------------|---------|---------------------------|-------|------------------------|
| | | 二零零九年 | 二零零八年 | |
| | | | | |
| 廣東開普互聯信息科技 有限公司 | 中國 | 5% | 5% | 電腦軟件開發、電腦系統 集成及技術顧問 |
| 愛思科技有限公司 | 英屬處女群島 | 5% | 5% | 提供勞動力信息化市場 服務及相關業務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遞延稅項

下列為已確認重大遞延稅項資產及其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變動：

| | 累計開支 人民幣千元 |
|---------------|---------------|
|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 - |
| 年內自損益扣除 | 1,537 |
| | <hr/> |
|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537 |
| 稅率變動之影響 | (512) |
| 年內自損益扣除 | 281 |
| | <hr/> |
|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u>1,306</u> |

20. 存貨

存貨包括低值易耗品。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 |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
|----------------------|----------------|----------------|
| 貿易應收款項 | | |
| —一間同系附屬公司 | 9,545 | 1,276 |
| —其他國家控制實體及中國政府 | 42,676 | 32,449 |
| —第三方 | 9,421 | 9,514 |
| 貿易應收款項總額 | 61,642 | 43,239 |
| 減：呆賬撥備 | (11,763) | (9,362) |
| | 49,879 | 33,877 |
| 減：於非流動資產顯示之非流動部分(附註) | (5,794) | (7,881) |
| | 44,085 | 25,996 |
|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 | 19,865 | 19,986 |
| 減：呆賬撥備 | (1,207) | (585) |
| | 18,658 | 19,401 |
| 於流動資產顯示之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 62,743 | 45,397 |

本集團一般給予其貿易客戶之平均信貸期為180日。以下為應收貿易款項(扣除撥備)於報告期末之賬齡分析：

| |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
|---------|----------------|----------------|
| 0至60日 | 31,760 | 27,675 |
| 61至90日 | 1,006 | 242 |
| 91至180日 | 2,223 | 791 |
| 超過180日 | 14,890 | 5,169 |
| | 49,879 | 33,877 |

附註：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應收貿易款項結餘包括將由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起的五年期間根據與一位客戶的付款合同條款規定以等額年度付款償還的應收貿易款項約人民幣10,000,000元。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貿易應收款項之結餘約為人民幣7,900,000元。將於一年後結算的部分於報告期末顯示並包括於非流動資產。適用於該應收款項的有效利率為每年3.33%。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呆賬撥備之變動：

| |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
|------------|----------------|----------------|
| 年初結餘 | 9,947 | 16,418 |
| 於年內確認之減值虧損 | 3,023 | 1,828 |
| 於年內撤銷 | - | (8,299) |
| 年末結餘 | 12,970 | 9,947 |

本集團並無為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逾期結餘約為人民幣7,009,000元(賬齡超過180日)(二零零八年：人民幣5,169,000元(賬齡超過180日))撥備，因為信貸質量並無重大轉變，該等款項仍被視為可回收。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

於釐定貿易應收款項之可收回性時，本集團考慮貿易應收款項自首次獲授信貸當日至呈報日期之任何信貸質量變化。由於客戶基礎龐大及並無關聯，集中之信貸風險有限。因此，董事認為，除呆賬撥備以外，毋須作出其他信貸撥備。未逾期亦未減值之應收貿易款項信貸質量良好。

呆賬撥備中包括個別已減值應收貿易款項(其賬齡超過一年)。合共人民幣11,763,000元(二零零八年：人民幣9,362,000元)。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應收合約工程客戶款項

| |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
|-------------|------------------|----------------|
| 迄今產生之合約成本 | 223,489 | 151,263 |
| 經確認溢利減經確認虧損 | 118,323 | 78,931 |
| | 341,812 | 230,194 |
| 減：按進度付款 | (234,037) | (134,093) |
| 客戶合約工程按金 | (75,933) | (64,620) |
| | 31,842 | 31,481 |

23. 信託貸款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與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生銀行」)及北京汽車工業控股有限責任公司(「北京汽車」)訂立信託貸款協議。根據該協議，本公司通過民生銀行向北京汽車借出短期貸款人民幣100,000,000元，有關貸款將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四日一筆過償還。有關貸款乃以北京汽車投資有限公司(「北京汽車投資」)將向北京汽車宣派之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息(如有)作擔保。貸款利息乃按中國人民銀行不時設定之現行一年期銀行貸款息率之85%收取，而信託貸款之實際利率為4.3%，並將按季度清償。北京汽車乃中國政府擁有之企業，而北京汽車投資為北京汽車之附屬公司。

管理層已就北京汽車之財務能力作出評估，並認為並無收回貸款之重大風險。因此，董事認為毋須就信託貸款提撥減值虧損。

於二零零八年向北京巨鵬投資公司借出之信託貸款已根據信託及貸款協議之條款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四日悉數償還。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銀行結餘及現金／銀行存款

銀行結餘及現金

銀行結餘以市場利率每年0.36%(二零零八年：0.36%)計息。

銀行存款

銀行存款之定息利率介乎每年1.71%至1.98%(二零零八年：1.71%至1.98%)，於三至六個月內到期。

2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
|-------------|----------------|----------------|
| 應付貿易款項 | | |
| — 第三方 | 24,268 | 24,202 |
| — 一間同系附屬公司 | 47 | — |
| | <hr/> | <hr/> |
| 貿易應付款項總額 | 24,315 | 24,202 |
| | <hr/> | <hr/> |
| 未確認為收入之政府補助 | 10,768 | 17,828 |
| 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 | 131,252 | 104,716 |
| 客戶定金 | 1,471 | 2,041 |
| | <hr/> | <hr/> |
| | 167,806 | 148,787 |
| | <hr/> <hr/> | <hr/> <hr/>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續)

以下為應付貿易款項於報告期末之賬齡分析：

| 賬齡 |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
|---------|----------------|----------------|
| 0至60日 | 14,436 | 13,215 |
| 61至90日 | 8 | 1,766 |
| 91至180日 | 2,187 | 3,559 |
| 超過180日 | 7,684 | 5,662 |
| | 24,315 | 24,202 |

26. 其他貸款

| |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
|--------------------|----------------|----------------|
| 一年內及列於流動負債下須償還之賬面值 | 8,180 | 9,090 |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貸款乃中國政府於二零零二年授予之以人民幣計值、無抵押及按固定年利率2.55%(二零零八年：2.55%)計息。

27. 股本

| | 股份數目 | | 註冊、 已發行及繳足 人民幣千元 |
|---|---------------|-------------|------------------------|
| | 內資股 | H股 | |
|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面值 人民幣0.10元股本之結存 | 2,123,588,091 | 774,498,000 | 289,809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購股權

(a) 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六日舉行之臨時股東大會上採納之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本公司於同日授予可按行使價每股H股0.48港元認購本公司H股之購股權，每次授予購股權之付款為人民幣1元。所授購股權須受該計劃之條款及條件、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以及董事會所訂立之任何授予條件規限，自授出之日(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六日)起計十年期間行使。

董事、其他主要管理人員及其他人士所持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及年內持有量變動之詳情如下：

| | 二零零八年 | | | 二零零九年 | | | |
|--------|-----------------------|------------------------|-------------|------------------------------|-------------------------|-------------|------------------------------|
| | 二零零八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 於年內 重新分類 (附註(i)) | 於年內 失效 |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 於年內 重新分類 (附註(ii)) | 於年內 失效 |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
| 董事 | 6,356,550 | (1,261,700) | - | 5,094,850 | (1,308,200) | - | 3,786,650 |
| 監事 | 2,509,450 | - | (1,264,800) | 1,244,650 | - | - | 1,244,650 |
| 高級管理人員 | 4,836,620 | 1,261,700 | (784,920) | 5,313,400 | - | - | 5,313,400 |
| 高級顧問 | 3,929,250 | - | - | 3,929,250 | 1,308,200 | - | 5,237,450 |
| 顧問 | 2,808,910 | - | (745,860) | 2,063,050 | - | - | 2,063,050 |
| 其他僱員 | 17,563,670 | - | (758,880) | 16,804,790 | - | (1,250,230) | 15,554,560 |
| | 38,004,450 | - | (3,554,460) | 34,449,990 | - | (1,250,230) | 33,199,760 |

於年末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剩餘合約年期為兩年(二零零八年：三年)。概無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於本年度獲行使。

附註：

- (i) 吳波博士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日辭任董事職務。購股權由董事類別重新分類為高級管理人員類別。
- (ii) 張延女士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九日辭任董事職務。彼持有之購股權由董事類別重新分類為高級顧問類別。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購股權(續)

(b)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六日通過決議案而批准之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本公司可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董事或僱員授予可認購本公司H股之購股權，以表揚彼等對本集團之貢獻。每次獲授購股權時須支付人民幣1元，並須於授出日期起計14個交易日內接納。購股權之行使價將按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之前五個交易日H股於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授出日期H股於聯交所之收市價；及H股之面值三者之較高者釐定。

購股權可於不超過授出日期起計10年內任何時間根據該計劃之條款、相關中國法律和規定以及董事會可能訂立之任何授予條件行使。

因根據該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授出且仍有待行使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之有關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H股股份數目之30%。因根據該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之H股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批准該計劃日期之已發行H股數目之10%，除非根據購股權計劃所載之條件另行取得股東同意。倘授予某一人士購股權，而在授出日期前任何12個月期間授予其之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如悉數行使，將令該名人士最多可持有本公司已發行H股數目1%以上，則不得向其授出購股權。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購股權(續)

(b) 購股權計劃(續)

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十七日，本公司根據該計劃，就每次授出購股權按人民幣1元授出合共67,298,000份購股權，行使價為每股H股0.41港元。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接納已授出購股權收取之總代價為人民幣114元。該等購股權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十七日獲完全授予。董事、其他主要管理人員及其他人士所持該等購股權及年內持有量變動之詳情如下：

| | 二零零八年 | | 二零零八年 | | 二零零九年 | |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
|--------|-------------------|------------------------|--------------------|---------------------|-------------|-----------------------|----------------------|
| |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 於年內 重新分類 (附註(i)) | 於年內 失效 |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 於年內 重新分類 | 於年內 失效 (附註(ii)) | |
| 董事 | 7,330,000 | (1,466,000) | - | 5,864,000 | (1,466,000) | - | 4,398,000 |
| 監事 | 2,932,000 | - | (1,466,000) | 1,466,000 | - | - | 1,466,000 |
| 高級管理人員 | 7,700,000 | 1,466,000 | (1,925,000) | 7,241,000 | - | - | 7,241,000 |
| 高級顧問 | 13,964,000 | - | - | 13,964,000 | 1,466,000 | - | 15,430,000 |
| 顧問 | 2,384,000 | - | (459,000) | 1,925,000 | - | - | 1,925,000 |
| 其他僱員 | 18,313,000 | - | (1,305,000) | 17,008,000 | - | (1,667,000) | 15,341,000 |
| | 52,623,000 | - | (5,155,000) | 47,468,000 | - | (1,667,000) | 45,801,000 |

附註：

- (i) 吳波博士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日辭任董事職務。彼持有之購股權由董事類別重新分類為高級管理人員類別。
- (ii) 張延女士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九日辭任董事職務。彼持有之購股權由董事類別重新分類為高級顧問類別。

於年末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剩餘合約年期為五年(二零零八年：六年)。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購股權(續)

(b) 購股權計劃(續)

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前所授出及已授予之上文所述之所有購股權之財務影響不會記錄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直至有關購股權獲行使為止，而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授出之購股權之價值亦不會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扣除。

29. 儲備

根據中國有關法律及法規的規定，本公司及其中國附屬公司須預留其除稅後溢利之10%撥入法定公積金(公積金已達相關實體已註冊資本50%者除外)。

根據其公司章程，法定公積金可用作(i)彌補過往年度之虧損；(ii)轉換為股本(惟轉換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透過一項決議案批准，而法定公積金之結餘不會下降至低於該等實體註冊資本25%之水平)；或(iii)擴展生產業務。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章程，作為分配用途之除稅後溢利，將被視為根據(i)中國會計準則及規則；及(ii)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或本公司股份上市地點之海外會計準則所釐定之數額(以較少者為準)。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財務工具

財務工具之類別

| |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
|----------------------|----------------|----------------|
| 金融資產 | | |
|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 681,231 | 577,467 |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1,350 | 1,350 |
| 持作買賣投資 | 206 | – |
| 金融負債 | | |
| 已攤銷成本： | | |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155,567 | 128,918 |
|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 212 | 644 |
| 其他貸款 | 8,180 | 9,090 |
| | 163,959 | 138,652 |

財務風險管理之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主要財務工具包括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合約工程客戶款項、信託貸款、應付聯營公司款項、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貸款。該等財務工具之詳情已於各自附註披露。該等財務工具附帶之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有關如何減輕該等風險之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能適時及有效地實行適當措施。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財務工具(續)

財務風險管理之目標及政策(續)

利率風險管理

本集團之公平值利率風險主要涉及定息銀行存款及其他貸款(見附註24及26)。本集團的現金流利率風險主要與其浮息信託貸款及銀行結餘相關(見附註23及24)。本集團現時並無使用任何衍生合約以對沖其利率風險，而管理層認為毋須對沖利率風險。

敏感度分析

下文之敏感度分析乃根據於報告期末本集團銀行結餘之浮動利率風險釐定，該分析乃假設於報告期末未行使資產金額於整個年度未予行使而進行。當向主要管理人員內部呈報利率風險時使用上調或下調10個基點，代表管理層對利率合理可能變動之評估。

於報告期末，如果利率上升／下降1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將增加／減少約人民幣394,000元(二零零八年：人民幣411,000元)。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財務工具(續)

財務風險管理之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

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歸因於其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合約工程客戶款項、信託貸款、銀行結餘及銀行存款。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因交易對手未有履行責任而引致之財務虧損之最大信貸風險，來自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列賬之各自已確認金融資產之賬面值。

為降低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已委派一組人員負責制訂信貸限額、信貸審批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措施收回逾期未付之債項。此外，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評估每項個別債項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所作出之減值虧損已足夠。管理層已在簽訂貸款協議之前就向單一方提供的信託貸款信貸風險集中程度進行貸款回報及素質評估，並定期評估信託貸款的可回收性。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

本集團於貿易應收款項概無重大集中之信貸風險，有關風險乃分散於多個交易對手及客戶。

本集團之集中信貸風險來自僅存於幾家銀行的銀行結餘及存款。不過，流動資金之信貸風險有限，因交易對手乃中國獲認可之銀行。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財務工具(續)

財務風險管理之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

於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方面，本集團會監察及維持管理層認為足夠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之水平，以為本集團之業務提供資金及減低現金流量之波動影響。

下表詳述本集團金融負債之剩餘合約到期日。就非衍生金融負債而言，該表乃根據按本集團須予支付之最早日期計算之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而編製。該表格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

流動資金表

| | 實際利率 % |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 | | | 未折現現金 流量總額 人民幣千元 | 三十一日 之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
|---------------|-----------|-----------------------|----------------|---------------------|---------------------|------------------------|-----------------------|
| | | 少於1個月 人民幣千元 | 1至3個月 人民幣千元 | 3個月 至1年 人民幣千元 | 3個月 至1年 人民幣千元 | | |
|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 |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 | 15,264 | 21,519 | 118,784 | 155,567 | 155,567 | |
|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 - | 212 | - | - | 212 | 212 | |
| 其他貸款 | 2.55 | - | - | 8,389 | 8,389 | 8,180 | |
| | | 15,476 | 21,519 | 127,173 | 164,168 | 163,959 |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財務工具(續)

財務風險管理之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表(續)

| | 實際利率 % |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 | | | 未折現現金 流量總額 人民幣千元 | 三十一日 之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
|---------------|-----------|-----------------------|----------------|---------------------|---------------------|------------------------|-----------------------|
| | | 少於1個月 人民幣千元 | 1至3個月 人民幣千元 | 3個月 至1年 人民幣千元 | 3個月 至1年 人民幣千元 | | |
|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 |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 | 20,247 | 48,965 | 59,706 | 128,918 | 128,918 | |
|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 - | 644 | - | - | 644 | 644 | |
| 其他貸款 | 2.55 | - | - | 9,322 | 9,322 | 9,090 | |
| | | 20,891 | 48,965 | 69,028 | 138,884 | 138,652 | |

公平值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乃利用折現現金流量按公認定價模式釐定。

董事認為，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乃按攤銷成本計入綜合財務報表，該等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計量乃按活躍市場報價作出。

31.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的資本管理旨在確保集團內的所有實體均可持續經營，同時透過優化債務及股本結餘為股東謀求最大回報。本集團整體策略與去年相同。

本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債務，其中包括借款(於附註26披露)及本集團擁有人應佔權益(含已發行股本、儲備及累計溢利)。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經營租約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就不可註銷經營租約作出將於下列期限到期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承擔：

| |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
|----------------|----------------|----------------|
| 土地及樓宇 | | |
| 一年內 | 7,316 | 5,576 |
|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6,474 | 2,403 |
| | 13,790 | 7,979 |

租約之年期經磋商釐定為兩至五年(租金固定)。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已就下列未來最低租賃與租戶訂立合約：

| |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
|----------------|----------------|----------------|
| 一年內 | 7,291 | - |
|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21,210 | - |
| | 28,501 | - |

所持物業已有租戶承諾租用，租期為三至五年。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資本承擔

| |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
|---------------------------------------|----------------|----------------|
| 已訂約但未於綜合財務報表內撥備的有關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資本開支 | 24,875 | 11,179 |

34.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之僱員為中國政府管理之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之成員。本集團須對退休福利計劃作出薪金之若干百分比供款，以為有關福利提供資金。本集團就退休福利計劃的唯一責任是根據計劃作出規定之供款。

在綜合損益確認的總開支人民幣6,204,000元(二零零八年：人民幣5,375,000元)為退休福利計劃項下已付或應付供款。

35. 關聯交易披露

(i) 與控股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之交易

| 關聯公司 | 交易性質 | 附註 |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
|--|--------------------------|------------|-----------------------------|----------------|
| 控股公司 | | | | |
| 中國聯合網絡通信股份 有限公司(前稱網通北京 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聯通」) | 專用電路租賃服務費用 收費電話相關服務費用 | (a) (b) | 12,394 793 | 7,794 549 |
| 同系附屬公司 | | | | |
| 北京首信網創網絡信息 服務有限責任公司 (「北京首信網創」) | 提供網絡系統及 相關維修服務已收收入 | (c) | 8,040 | 8,040 |
| 北京集成電路設計園 有限責任公司 (「北京集成電路」) | 為寫字樓物業支付租金 | (d) | 3,971 | 4,060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關聯交易披露(續)

(i) 與控股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之交易(續)

附註：

- (a) 於二零零一年四月，本集團與北京市電信公司營業局(「BB-BTC」，為網通北京通信股份有限公司旗下一個部門)訂立協議，據此，BB-BTC同意(其中包括)向本集團租出其本地專用電路。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日，本公司與BB-BTC訂立續約協議，將租期延長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國聯通股份有限公司與網通北京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的企業重組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完成後，控股公司的名稱轉為中國聯合網絡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 (b) 於本年度及上年度中國聯通向本集團提供電話及其他電話相關服務。
- (c)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日，本公司與北京首信網創訂立一項全面服務協議，本公司據此將自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起之三年期間，向北京首信網創提供網絡系統及相關維護服務以供其自用。每月之服務收入為人民幣670,000元，而年服務費約人民幣8,040,000元(二零零八年：人民幣8,040,000元)已於本年度確認。
- (d)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與北京集成電路訂立新租賃協議，據此，本公司將向北京集成電路租用辦公室物業，由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年租金約為人民幣3,971,000元(二零零八年：人民幣4,060,000元)已於本年度確認。

(ii) 與聯營公司之交易

| 聯營公司 | 交易性質 |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
|--------------------|-----------------------|----------------|----------------|
| 北京數字證書認證 中心有限公司 | 軟件開發及向本集團 提供有關技術服務 | 947 | 795 |
| 北京市社區服務有限公司 | 軟件開發及向本集團 提供有關技術服務 | - | 291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關聯交易披露(續)

(iii) 與其他中國國營企業之交易

本集團在目前由直接或間接為中國政府所擁有或控制之企業(「國營企業」)主導之經濟環境中運作。此外，本集團本身亦為由中國政府控制之北京市國資公司名下較為龐大的公司集團之一部分。除上文所披露與北京市國資公司、同系附屬公司及其他關聯人士之交易外，本集團亦向其他國營企業及中國政府提供約人民幣323,579,000元(二零零八年：人民幣321,897,000元)之電子政務技術服務。董事認為，就本集團與彼等之業務交易而言，彼等為獨立第三方。

人民幣8,180,000元的其他貸款借自中國政府，為無抵押及以年利率2.55%計息，本集團於年內產生約人民幣255,000元的利息開支(二零零八年：人民幣255,000元)。

向北京汽車借出人民幣100,000,000元之信託貸款載於附註23。

此外，本集團已與若干國營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在正常業務活動中達成多項交易，包括中國政府徵收之公用服務及附加費／稅項，以及存款及其他一般銀行設施。鑒於該等銀行交易之性質，董事認為單獨披露該等資料並無意義。

除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客戶合約工程定金約人民幣67,877,000元(二零零八年：人民幣64,620,000元)、上文所披露之交易及在綜合財務報表各自之附註中所披露之若干結餘外，董事認為與該等關聯人士之交易及結餘對本集團之營運影響並不重大。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關聯交易披露(續)

(iv)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為無抵押、不計息，並須於要求時償還。

(v) 給予主要管理人員之報酬

年內，董事及主要管理層之薪酬如下：

| |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
|------|----------------|----------------|
| 短期福利 | 5,629 | 5,473 |
| 退休福利 | 100 | 79 |
| | 5,729 | 5,552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薪酬乃由薪酬委員會根據彼等個別之表現及市場趨勢所釐定。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附屬公司資料

本公司於報告期末之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 附屬公司名稱 | 業務結構形式 | 註冊/ 成立及 經營地點 | 註冊/ 股本 之面值 | 本公司持有之註冊 資本面值之比例 | | 主要業務 |
|--|--------|--------------------|--------------------|---------------------|-------|--|
| | | | | 二零零九年 | 二零零八年 | |
| 直接持有 | | | | | | |
| 首都信息發展股份 (香港)有限公司 | 私營有限公司 | 香港 | 2港元 | 100% | 100% | 投資控股 |
| 首都信息科技發展 有限公司 | 私營有限公司 | 中國 | 人民幣 50,000,000元 | 100% | 100% | 開發軟件、提供技術 服務、銷售硬件及 軟件 |
| 北京文化體育 科技有限公司 | 私營有限公司 | 中國 | 人民幣 10,000,000元 | 100% | 100% | 提供體育相關 資訊服務系統； 開發體育相關 設備及工程項目 |
| 北京經信博匯諮詢 有限公司 (前稱「北京城 市之窗科技發展 有限公司」) | 私營有限公司 | 中國 | 人民幣 300,000元 | 100% | 85% | 提供資訊交流 平台服務 |
| 北京首信航源科技 有限公司 | 私營有限公司 | 中國 | 人民幣 1,000,000元 | 80% | 80% | 開發、銷售及執行 軟件及提供相關 技術服務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附屬公司資料(續)

| 附屬公司名稱 | 業務結構形式 | 註冊/ 成立及 經營地點 | 註冊/ 股本 之面值 | 本公司持有之註冊 資本面值之比例 | | 主要業務 |
|--------------------|--------|--------------------|--------------------|---------------------|-------|-------------------------------|
| | | | | 二零零九年 | 二零零八年 | |
| 直接持有(續) | | | | | | |
| 遼寧眾信同行軟件開發 有限公司 | 私營有限公司 | 中國 | 人民幣 5,000,000元 | 61% | 61% | 經營系統之開發、 銷售及管理諮詢 以及相關業務 |
| 東莞市龍信數碼科技 有限公司 | 私營有限公司 | 中國 | 人民幣 2,000,000元 | 60% | 60% | 電子商務應用及網路 開發 |
| 重慶宏信軟件 有限責任公司 | 私營有限公司 | 中國 | 人民幣 20,000,000元 | - | 90% | 軟件開發及相關業務 |
| 間接持有 | | | | | | |
| 北京宏信軟件有限公司 | 私營有限公司 | 中國 | 人民幣 1,000,000元 | - | 60% | 開發、銷售及執行 軟件及提供相關 技術服務 |

年內，概無附屬公司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37.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一日，本公司宣佈將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日就建議將本公司由創業板轉往聯交所主板上市舉行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首都信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海淀區知春路23號量子銀座12層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批准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書及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2. 省覽及批准本公司二零零九年度監事會報告書；
3. 授權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及監事的酬金；
4. 考慮及批准聘任核數師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考慮及批准有關任何持有3%或以上股份而有投票權的股東於上述大會提呈的任何動議(如有)。

承董事會命
首都信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李民吉博士
主席

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九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三)至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七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手續，期間不會進行任何本公司H股過戶事宜。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將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大會上投票。
2.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以書面方式委任一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茲附奉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的投票代表委任表格。委任代表文據須由委任人或其書面正式獲授權之受權人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法人)由公司印章蓋印或由董事或獲正式授權之受權人親筆簽署，方為有效。
4. 委任代表文據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開始時間不少於24小時前送達，如為H股，應送達本公司H股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如為內資股，應送達本公司，地址為中國北京海澱區知春路23號量子銀座12層。
5. 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股份持有人應填妥隨附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回條，並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五)當日或之前交回，如為H股，應交回本公司H股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如為內資股，應交回本公司，地址為中國北京海澱區知春路23號量子銀座12層。回條可由專人或郵寄方式遞交。